

一九三五年九月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册

第73至75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起草縣長考試法案報告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文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考試法

典試法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職業介紹法

參謀本部組織法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會計法

縣長考試條例

衛生署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六五四號訓令

抄發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六九九號訓令

檢發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〇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四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〇一號指令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〇二號指令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一六號指令

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二四號指令

破產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二九號指令

破產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破產法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

- 第一八五六號指令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六一號指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六三號指令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暫從緩議一案仰候函達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八七六號指令 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均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八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八六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九六號指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一六號指令 修正考試法及典試法業經照案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亦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一七號指令 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可以加入一案准如所議仰候令行行政院特飭遵照由
- 第一九六一號指令 職業介紹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七〇號指令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一案准如所議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 第一九八四號指令 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〇八號指令 會計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六九號指令 縣長考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七五號指令 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六九號指令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院令

第一〇八〇號訓令 改派王季真徵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第八六號院令 茲派吳季真經熊接任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八七號院令 茲派陳季真顧遠兼任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度廣東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追認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長考試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度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衛生署組織法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認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文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本院會議議決宣稱條例第六條無庸修正兩復查照轉陳由

22-1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孫維棟	衛誕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劉盟訓	楊幼炯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波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劉克儁	蔡瑄	趙迺傳	卓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王曾善
盧仲琳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劉積學	施汝璈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 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鄧哲熙

戴任

徐元誥

郝志厚

劉振東

史維煥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史尙寬

馬寅初

張志韓

貢覺仲尼

簡又文

張維翰

吳尙鸞

劉通

杭錦壽

彭醇士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官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疏通監獄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考試院擬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再予公布

案

五、破產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本院議決通過破產法施行法並請將破產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破產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破產法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已分別通行飭知案

七、本院議決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本院議決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暫從緩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函達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案

九、財政收支系統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十、本院議決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均經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一、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二、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三、本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四、修正考試法典試法及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修正考試法及典試法業經照案公布通飭施行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亦經明令公布通飭知案

十五、本院議決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可以加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十六、本院議決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十七、職業介紹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十八、本院議決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九、會計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二十、行政院咨請審議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二十一、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財政委員

會審查案

二十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附表密令參謀本部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長考試法案

議 決 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林柏生 | 狄膺 | 陳長蘅 | 吳開先 | 張國元 | 朱和中 | 連聲海 | 夏晉麟 | 楊公達 | 姚傳法 | 梁寒操 | 吳經熊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 張維翰 | 梅恕曾 | 陳顧遠 | 彭養光 | 蕭淑宇 | 吳煥章 | 關素人 | 戴修駿 | 徐元誥 | 梁寒操 | 吳經熊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
| 瞿曾澤 | 胡宣明 | 戈定遠 | 馬寅初 | 何遂 | 趙文炳 | 郝志厚 | 鄧公玄 | 王徵 | 吳經熊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 |
| 劉積學 | 盛振為 | 盧仲琳 | 傅秉常 | 劉克儻 | 林彬 | 劉盟訓 | 鄧鴻業 | 孫維棟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王秉謙 | | |
| 梅汝璈 | 呂志伊 | 王曾善 | 陳茹玄 | 蔡瑄 | 凌鉞 | 楊幼炯 | 周一志 | 衛挺生 | 黃右昌 | 周緯 | 王秉謙 | 郝朝俊 | | |
| 劉通 | 趙琛 | 簡又文 | 張志韓 | 趙迺傳 | 董其政 | 史維煥 | 郝朝俊 | 王秉謙 | 黃右昌 | 周緯 | 王秉謙 | 郝朝俊 | | |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羅連炎

鄧哲熙

戴任

劉振東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史尙寬

貢覺仲尼

吳尙鷹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交刑法委員會案

三、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經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案

四、行政院咨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經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諧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桐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煙

林 彬

董其政

蕭淑宇

何 遂

史尙寬

劉克鶴

蔡 瑄

趙起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清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簡文交

狄 膺

梅恂曾

胡宣明

盛振爲

趙 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杭錫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樞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鄧哲熙

戴 任

王 徵

關素人

補英達賴

凌 鏡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陳茹玄

貢覺仲尼

林柏生

吳尙鷹

呂志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縣長考試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 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鴻業 周一志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 彬 凌 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 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 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 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戴 任 孫維棟 鄧公玄 郝朝俊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林柏生 吳尙騰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程元斟
陳海澄

唐世維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主科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王秉謙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吳開先

簡又文

狄膺

盛振為

瞿曾澤

吳尙鷹

羅桑堅贊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日本函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 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郝朝俊 趙懋華 羅鼎 趙迺傳 趙琛 蔡瑄

徐元誥 趙文炳 劉克儻 呂志伊 盛振為 瞿曾澤

王崑崙 楊公達 彭醇士 董其政 梅汝璈 戴修駿

劉積學 胡宣明 黃右昌 史尙寬 彭養光 林彬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陳顧遠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速記 王宗宏
蔡文模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陳顯遠趙文炳彭醇士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顯遠召集

三、院令准考試行政兩院會同咨送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瞿曾澤趙琛彭養光三委員初步審查由瞿委員曾澤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考試法四點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參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考試法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典試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典試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標題改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彭醇士陳顧遠趙文炳會同委員董其政審查由彭委員

醇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儔 趙迺傳 鄒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琛 趙懋華 董其政 蔡璿 陳顧遠 林彬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楊公達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徐元誥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彭養光 戴修駿 盛振爲 史尙寬 胡宣明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縣長考試法案及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決議本案俟院會通過修正考試法後再行呈報

二、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無成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規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案暨今後本院應行制定之法規表內所列禮

制條例及服制條例案第二次研究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徐元誥

胡宣明

羅鼎

鄒朝俊

瞿曾澤

盛振為

劉積學

蔡瑄

梅汝璈

彭醇士

林彬

趙琛

陳顯遠

彭養光

劉克儁

趙迺傳

趙文炳

王崑崙

董其政

黃右昌

趙懋華

楊公達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呂志伊

戴修駿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增加第三款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後增加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對於司法有特殊獻貢者一款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趙琛 盛振為 瞿曾澤 劉積學 趙文炳 呂志伊

趙懋華 陳顧遠 郝朝俊 戴修駿 林彬 胡宣明

蔡瑄 楊公達 董其政 梅汝璈 黃右昌 趙迺傳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羅鼎 彭醇士 彭養光 劉克儻 王崑崙

史尙寬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派吳委員經熊接任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令仰知照由

三、院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爲關於公務員任用法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考試院擬具保薦條例及原則令仰知照等因令仰查照案

四、院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及修正條款飭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五、院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轉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請交立法院審議再行行政院轉請轉予變通將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施行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案
以上三案業經焦委員長函交郝朝俊羅鼎蔡璫趙迺傳胡宣明五委員併案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討論事項

一、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擬將前提修正該院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條文重加修正請併案審議等由令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二、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爲該院組織法第一條所列之勞工委員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刪去請併案審議等由令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原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委員郝朝俊趙文炳陳顧遠楊公達

梅汝璈等初步審查仍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照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徐元誥 劉克儻 趙 琛 瞿曾澤 史尙寬 趙迺傳

郝朝俊 蔡 璫 趙懋華 王崑崙 趙文炳 羅 鼎

黃右昌 戴修駿 董其政 陳顧遠 劉積學 彭醇士

盛振爲

梅汝璈

胡宣明

杭錦壽

楊公達

呂志伊

林彬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杭錦壽

史尙寬

戴修駿

林彬

趙琛

蔡瑄

胡宣明

陳顧遠

呂志伊

郝朝俊

梅汝璈

劉積學

彭養光

趙懋華

趙迺傳

貢覺仲尼

王崑崙

趙文炳

董其政

劉克儻

彭醇士

羅鼎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瞿曾澤

徐元誥

盛振爲

楊公達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史委員尙寬函開院令奉國府令飭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等由令仰審查具報一案業經本屆法制刑法聯席會議議決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內附帶修正本案毋庸再予審查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郝朝俊趙文炳楊公達陳顧遠梅汝璈審查仍由郝委員朝俊

召集並呈請院長指派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二人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狄膺 史維煥 劉通 王秉謙 陳長蘅 蕭淑宇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 林柏生 馬寅初

衛挺生 鄭洪年 劉振東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鄒琳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院長交議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嗣後發行庫券應依照預算法第二十條「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

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一之規定不再發行超過一會計年度之庫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狄膺

鄭洪年

王秉謙

衛挺生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張維翰

林柏生

馬寅初

史維煥

劉通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范宗成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二、院令交議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委員陳長蘅鄭洪年狄膺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令交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史維煥

劉通

蕭淑宇

陳長蘅

狄膺

衛挺生

馬寅初

張維翰

劉振東

林柏生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王秉謙

鄭洪年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主席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委員長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主計處援案另擬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四條案奉本年九月七日第一〇七四號

院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已由法制委員會主稿查照「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等案仍付委員衛挺生羅鼎史維煥林彬劉振東王徵併案審查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三、院令調派本會委員王徵爲外交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令交議准國府文官處函爲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院會是否照初步審查

報告議決或俟議定辦法呈府再行辦理函請查復等由令仰本會核復案

議 決 仍照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案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一案經貴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另擬

條例送院審議追認茲改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連同條例還本付息表請審議

追認等因令仰本會審查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點至十一點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何 遂

委員

劉盟訓

鄧鴻業

李仲公

何 遂

戈定遠

朱和中

張國元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戴 任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史尙寬

杭錦壽

趙文炳

吳經熊

吳煥章

黃右昌

盧仲琳

瞿曾澤

王崑崙

呂志伊

胡宣明

盛振爲

彭醇士

陳顧遠

蔡瑄

林彬

劉克儁

樓桐孫

傅秉常

梅汝璈

王曾善

羅鼎

趙迺傳

楊公達 趙琛 董其政 程中行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周緯 羅桑堅贊 郝朝俊 趙懋華 劉積學 夏晉麟

貢覺仲尼 戴修駿 簡又文 鍾天心 郝志厚 凌鉞

彭養光 梁寒操 王徵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鮑德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國籍法條文暨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國籍法條文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儻

趙迺傳

郝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懋華

趙琛

董其政

蔡瑄

何遂

林彬

陳顧遠

梅汝璈

王崑崙

朱和中

趙文炳

劉盥訓

楊公達

鄧鴻業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徐元誥

胡宣明

杭錦壽

補英達賴

戴修駿

彭養光

鄧哲熙

戴任

戈定遠

黃一歐

盛振爲

史尙寬

張國元

孫維棟

李任仁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趙懋華

羅鼎

趙迺傳

焦易堂

趙琛

蔡瑄

徐元誥

劉克儂

趙文炳

呂志伊

盛振爲

瞿曾澤

王崑崙

楊公達

彭醇士

董其政

梅汝璈

戴修駿

劉積學

胡宣明

黃右昌

史尙寬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林彬

貢覺仲尼

陳顧遠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纂修

王服堯

程志道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假釋辦法及陳委員果夫所提之意見飭遵照審議等因仰審查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將初步審查報告所擬標題改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表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刑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趙迺傳 郝朝俊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趙琛 趙懋華 董其政 蔡瑄 陳顧遠 林彬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楊公達 黃右昌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彭養光 史尙寬 徐元誥 盛振為 戴修駿

胡宣明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鄒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及院令審議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郝朝俊

吳經熊

林 彬

羅 鼎

梅汝璈

蔡 瑄

杭錦壽

劉盟訓

鄧哲熙

彭醇士

趙 琛

何 遂

趙迺傳

呂志伊

貢覺仲尼

陳願遠

趙文炳

黃一歐

張國元

董其政

劉積學

劉克儻

趙懋華

胡宣明

戈定遠

朱和中

鄧鴻業

史尙寬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瞿曾澤

王崑崙

楊公達

孫維棟

徐元誥

補英達賴

李仲公

戴修駿

彭養光

戴 任

盛振爲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王服堯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及衛生署署長特任一節既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自應將原組織法標題及第一條第六條條文修正以符事實當經議決照案修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全文一份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起草縣長考試法案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起草本屆復奉

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上屆第十二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十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決議俟院會通過修正考試法後再行呈報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業經院會通過謹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附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在未舉行縣長候選人考試以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荐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 論文及公牘

三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准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上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謂關於宣誓儀式主要之點原條例第六條業經規定至其節目

似無列入之必要當經議決本案無庸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本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令第一〇二二號交付本會審查並檢發附件，辦畢仍繳等因。遵於九月三日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主計處指派代表富由主計處派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奉發附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	歲入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地方普通歲入	392408	427588		35180	
	1	田賦	50700	46750	3950		本項原列18,276元經將 青雜殘餘之俾肉執照費 140元剔除又於酒牌照 稅原列3,500元按照部 撥原額應為3,680元茲 將少列之180元列收故 列如上數
	2	契稅	37500	63300		25800	
	3	營業稅	18316	9948	8368		
	4	房捐	28900	28900			
	5	地方財產收入	70500	72700		2200	
	6	地方事業收入	26700	22200	4500		
	7	地方行政收入	54852	46630	8222		
	8	補助款收入	90000	130000		40000	
	9	其他收入	14940	7160	778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編 製 機 關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度 威 海 衛 管 理 公 署 地 方 普 通 歲 出 經 常 門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三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	392408	427588		35180	
	1 地方普通經常	72000	72000			
	出	131964	147516		15552	
	黨行公教育	113944	121344		7404	
	務政安業通	62688	51648	11040		
	化	9208	6252	2956		
	費費費費費	11640	12300		660	
	費費費費費	14208	15120		912	
	衛生設備	30000	41700		11700	
	協助	10020	16548		6528	
	預	1540	7960		6420	

本項原列1,500元經將更正經常歲入益增之四十元併入本項故列如上數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機 關 長 官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長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擬定總預算書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威海衛管理公署 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41594	14200	27394		
		1 公安費	4025		4025		本項係購置服裝費
		2 教育文化費	33068		33068		本項係職業學校開辦費
		3 實業費	4501		4501		本項係模範林場模範菓園及菓苗圃開辦費
		4 建設費		14200		142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內政部 會計司 會計科 會計組 會計組長 會計組員

總 說 明

1. 該公署本年度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經常門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臨時門為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經常臨時共為四十三萬四千〇〇二元

2. 原概算歲出經常門所列上年度預算數間有與核定數不符歲入歲出臨時門漏列上年度預算數均經本處查案分別代為更正補列

3. 原概算臨時門歲入歲出科目編列錯誤之處均經本處查照收支分類標準代為更正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再抄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一案，奉

鈞長第一〇一八號訓令交付審查具報等因遵經本會提出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蘅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經陳委員長蘅等報告稱「九月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有應行注意及改正各點如下：

(一)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書所列上年度列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額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謂該市「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尊重法案之道」故應令該市嗣後對於法定預算各項數額不得任意流用以重法治而昭信守

(二)查該市二十三年度經臨兩項歲出關於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各費約三百餘萬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嗣後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此項百分數比例儘量提高

(三)原書所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二目，包括數額甚鉅，眉目殊欠明晰性質亦不甚確定嗣後應分別科目詳爲列舉凡本預算未經明確編列者以後務須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詳

細編列以免闕略

根據上述理由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尙未能盡臻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市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書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所有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一併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1.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編 製 機 關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上 海 市 地 方 普 通 歲 入 經 常 門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0409297	11100559		691262	
	1 田契營業	1533100	2285140	120369	752040	本項原列 153,600元經將劃歸地方征收之菸酒牌照稅220,369元全部列入故增列如上數
	2 稅捐	498000	768000	221066	270000	本項原列 522,769元經將其他收入項下列如上述
	3 房車捐	253969	133600	262820		本項原列 3,600元故增列如上數
	4 房車捐	264000	2418984	98636		本項原列 851,586元經將碼頭稅 700,500元併入并將門牌故 3,600元改列行政收入項下列如上述
	5 船捐	1555880	1293060	31398		
	6 地方財產收入	428856	330220		20736	
	7 地方事業收入	1001871	1022607			
	8 地方行政收入	277168	245790		246394	
	9 地方行政收入	525769	772163			
	10 地方營業純益	146698	101713	44985		
	11 補助款收入		40000		40000	
	12 其他收入	1547986	1689302		141316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六 月 日

編 製 機 關 長 官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款項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1 上海市地方普通 臨時歲入	345846	186650	159196		
	1 車捐	2546	28650		26104	
	2 船捐	2160	96600		94440	
	3 地方財產收入	120000	60000	60000		
	4 地方行政收入	221140	1400	21974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1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8200000	1369872		549372	
	1 行政費	73800	189000		145200	本項原列53,800元經將實業費項下之救災基金20,000併入故增加如上數
	2 公安費	343260	411112		70852	
	3 財務費	18290	181180		162890	
	4 教育文化費	28960	82850		53890	
	5 實業費	4500	75630		71130	本項原列24,500元經將救災基金20,000元列入行政費項下故減列如上數
	6 衛生費	4040	16300		12160	
	7 建設費	229150	356400		127250	
	8 協助費	40000	40000			
	9 撫卹郵費	14500	14000			
	10 其他支出	64000		64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二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市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
2. 原概算歲入歲出所列上年度預算數多有與核定數不符經本處代為更正
3. 歲入經常門補增菸酒牌照稅八萬零三百六十九元及營業純益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如數增列於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
4. 該市營業概算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僅予備案故不編送
5.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一案，奉

鈞長第一〇二三號訓令交付審查具報等因。遵經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蘅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據陳委員長蘅等報告到會，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歲入方面，列有羊毛駝毛等附捐，本爲貨物稅性質，地方原不得征收，惟該省財政經濟具有特殊情形，田賦收入甚屬有限，實不敷用，嗣後應准按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將此項羊毛駝毛等稅捐無論坐賈行商應一律依法改征毛類營業稅，嚴查脫漏以裕地方收入青海素稱貧瘠改省伊始，財政甚感困難，故下年度中央似應量予補助。至歲出方面，該省經臨兩門之黨務費及行政費，所佔歲出百分比比例均屬過高，而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各費所佔百分數則殊嫌過少，嗣後應令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黨務費及行政費分別核減，並將教育文化建設等費酌量增加，以促進地方之繁榮，再該省歲出列有維持費三十餘萬元，性質不甚明確，二十四年度，應詳細編列，以便審核，根據上述理由，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殊欠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所有該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確定總預算書一份，併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1.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	534901	846062		311161	
	1 田賦	278604	262950	15654		本項原列 293,239元內將正糧附加14,635元剔除計列如上數
	2 契稅	20706	14797	5909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3 營業稅	185161	517705		331944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4 地方財產收入	8959	8959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5 地方行政收入	5301	5301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6 補助款收入	2100	2100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7 其他收入	33470	33470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8 地方營業收入		2880		2880	本項原列 510,617元剔除除稅目附收 6,839元并移經徵臨時維持費315,845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元於臨時門外計列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1 項 青海省地方普通 歲入 營業 稅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318017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318017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318017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318017	本款係由經常門移列經 徵臨時維持費 315,845 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 2,172 元合計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三號 立法院會計室印行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數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	836468	943715		107247	本款原列黨務費50,890元行政費321,458元司法費48,701元公安費102,816元財務費145,706元教育文化費141,889元交通費9,024元衛生費36,000元建設費39,288元共計九項均以七成折算
	1 黨 務 費	33357	45430		12074	本項原列各種籌備會經費3,238元以上成折算計2,266元移列於臨時門計列如上數
	2 行 政 費	211244	316658		105413	本項原列青海地略籌備委員會經費1,440元青灘民衆各種紀念籌備會費12,000元以上成折算共9,408元移列於臨時門反日救國會經費240元及北平在開通通訊分社經費2,400元以上成折

3	司法費	34091	48701	14610	算共 1,848元移列於協助代青海國術館 3,600元以七成分算計 2,520元移列教育文化費計餘如上數 本項係以青海國術館七成分經費 2,520元併列如上數 本項係以反日救國會暨北平正開通信分社七成分經費共 1,848元併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 1,200元茲將折成後尚餘之 173,525元併列如上數 本項別列營業概算
4	公安費	71971	102816	30845	
5	財務費	102694	153066	50372	
6	教育文化費	101842	140689	88847	
7	實業費	2682	192	2490	
8	交通費	6317	9024	2707	
9	衛生費	25200	36000	10800	
10	建設費	27502	39288	11786	
11	協助費	44843	42995	1848	
12	預備費	174725	1200	173525	
18	營業費		7656	765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文 表 處 公 署 第 十 三 號 財 政 部 查 驗 章 程 第 四 條

1949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款項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1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	16450		16450		本項係由經常門移列(原列各種籌備費3,238元以七成折如上數)本項係由經常門移列(原列青海地方籌備委員會議費1,440元及青海民眾各種紀念會籌備費12,000元以七成折如上數)本項係政府撥付資金
	1 黨 務 費	2266		2266		
	2 行 政 費	9408		9408		
	3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4776		477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省普通經費歲入歲出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
1. 原概算書編列司法補助款二千一百元茲已代爲預列於歲入經常門
1. 書內變動各點均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並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1. 該省電話局經常收入二千八百八十元經常支出七千六百五十六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分別剔出另列營業概算
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令第一六〇五號開：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第二二一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〇號咨以關於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咨復查照飭遵等由當經錄案令行財政部轉咨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三四八號呈復略稱：「遵經錄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往返咨商。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來。所擬將此項「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名稱改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暨條例內各條文，經部審核，均尙妥適理合抄同所擬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備油印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貴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貴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等由，准此，除提院會報告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

等因，遵經提出九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此項公債條例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匪區善後續發善後公債換回劃由省政府經營之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八厘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並分別呈函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武漢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派員或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漢口市普通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並指定中央銀行及湖北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	本金	還本	應還	本	金	期	應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二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	六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二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	六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指定漢口市普通營業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p>																		

共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一二
計	六三〇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一案。奉鈞長第一〇六六號訓令交付審查具報等因，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約主計

處歲計局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威海衛地處海濱並非江河流域且預算總額僅三十餘萬元爲數無多似可無須按照行政院第二二八號來咨將救災準備金一項，酌予增列，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院令第一〇九二號交本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九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詳細討論。並函達財政部交通部分別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再查此項公債原係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嗣經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又奉

國民政府公布。當時以基金不能確定，延未發行，茲改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擬請俟本案提經

院會決定，

國民政府公布時，聲請將「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同時一併明令廢止，合併聲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央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

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于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四	一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五	三	三	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六三〇	三三一	九三〇	六三〇	三三一	九三〇	六三〇	三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七〇、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	四七〇、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三八五、五〇〇	四九一、五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或衛戍衛兵

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

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軍旗與團旗

第一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

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揚聲「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同伴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第三十四條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而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并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携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進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輛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輛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并應讓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

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

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者并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

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

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

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項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

軍官舉手行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八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項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至第四項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送至第五第六兩項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二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礮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總理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國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國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停止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向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國旗禮節之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升「降」國旗奏樂

三 禮成

前項儀式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五列各項

一、祭奠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吊砲吊槍

四、喪章

第一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

奏號音後分別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
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鐘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

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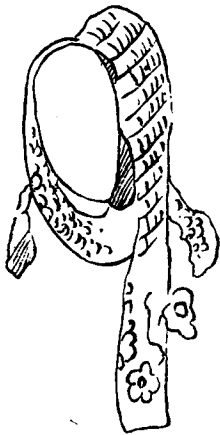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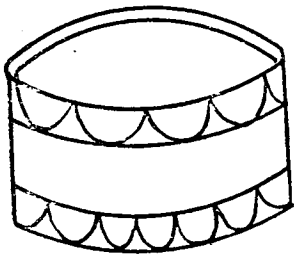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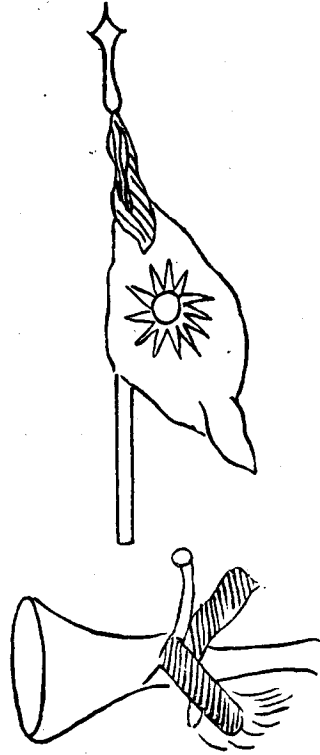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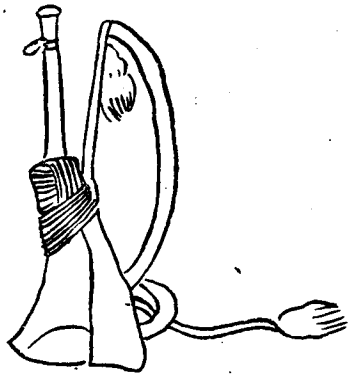
備考	階級區分		隨	隨	儀	隊	禮	砲
	隨	隨	隨	隨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軍事參議院院長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中少將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或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至多不得過一營			

一、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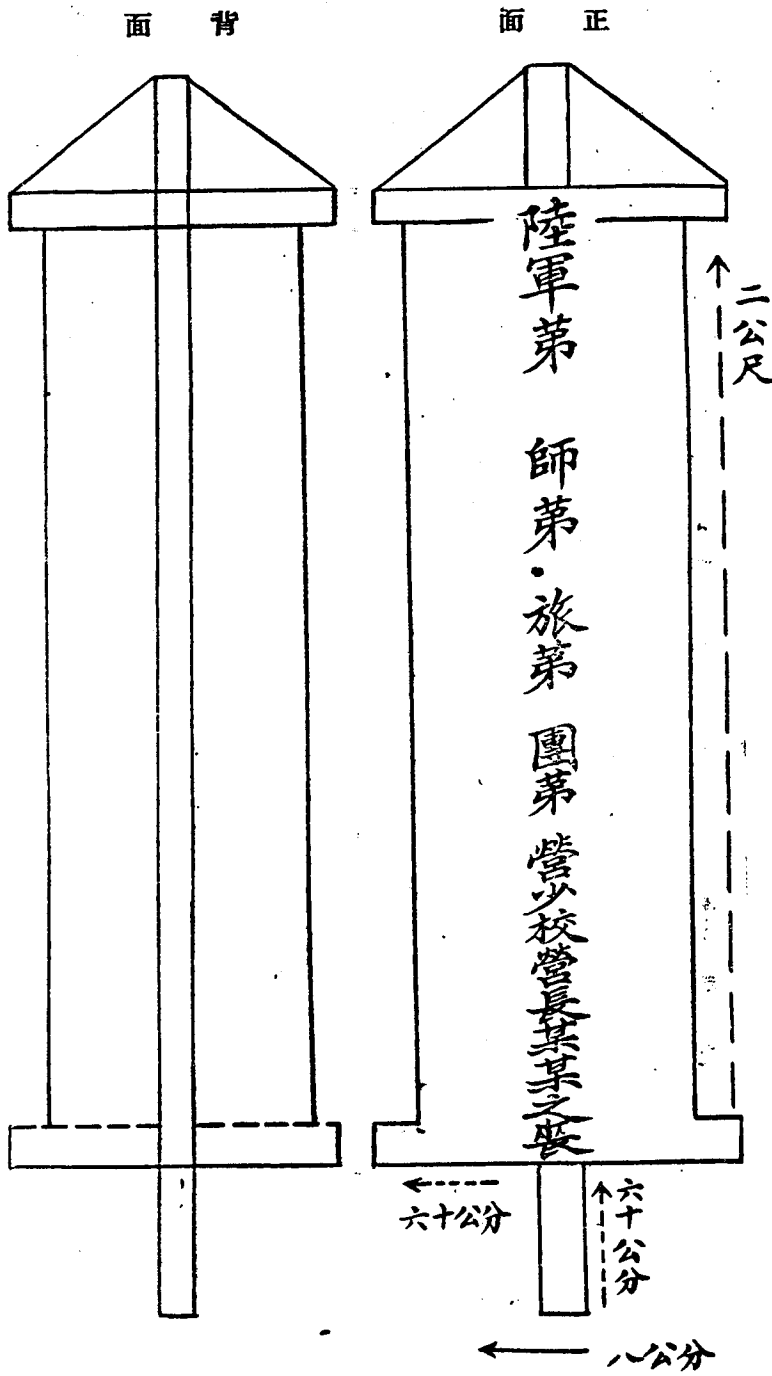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二)

附 記	死 者 等 級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p> <p>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p> <p>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p> <p>四、施放吊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p>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p> <p>中將同等官及少將</p> <p>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p> <p>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p> <p>少校同等官及上尉</p> <p>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p> <p>准尉</p> <p>軍士同相當階級者</p> <p>士兵同相當階級者</p>	<p>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p> <p>團長指揮步兵一團</p> <p>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p> <p>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p> <p>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p> <p>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p> <p>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p> <p>中士指揮步兵一班</p> <p>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p> <p>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銘旌附圖第二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及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樓桐孫周緯楊公達初步審查。嗣據樓委員等報告到會，於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樓桐孫等會同委員陳願遠梅汝璈史尙寬審查。旋復據報告稱桐孫等於本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內政部代表蔡培張恂列席說明，結果議決將原初步審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簽註意見後再議。嗣准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復函略稱：「查二十三年本部修改國籍法條文案暨國籍法施行法條文案，其關於國籍法條文原擬增加之處，既經貴會初步審查，認為無須急於修改，本部自無成見，惟國籍法原條文如不變更，則該項施行法亦可予仍舊。」等語；復於本月十三日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內政部對於以前修改意見，並不堅持，况照現行法規規定內政部處理國際問題儘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之餘地，倘若定為明文，反恐失之剛性，實行上不無窒礙。」等語到會。復於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國籍法條文案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無庸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及第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目前百業衰落改良國產商品端賴有積極提倡獎勵之方法若徒事消極檢驗深恐改良之目的未達而民間已受其擾結果議決本案不成立應予撤銷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六四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規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院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 試 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職業介紹法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爲，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押當、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爲虛僞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康健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固爲財物之授受。

七、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八、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 一．僱方申請簿。
- 二．備方申請簿。
- 三．介紹日記簿。
- 四．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為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祕書。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祕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

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會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爲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爲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

長官，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官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

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長及各測量隊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咨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務。
-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撮、測量、糾正、製圖五組，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補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十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細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細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

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又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

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

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正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緣，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爲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

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

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行政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置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172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訓令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真電稱『前者中央明令於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新刑法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同時廢止仰見中央慎罰減刑深仁格暴之至意第查各省比年以來匪患猖獗雖經中央督令痛勦及各省軍政當局努力剪除幸得略見救平地方秩序稍獲安定然殘餘匪氛大則聚衆數萬佔據城池小則烏合千百出沒無定零星散匪尤到處逞兇貽害地方殃及民衆禍患滋甚揆諸治亂用重之旨設無比較嚴峻及處理簡速之特別法令以繩其後不惟不足以格奸禁暴維持各地粗定之治安且恐刑網一弛玩愒無忌再肇重大之禍亂故兩月以來魯冀豫陝湘鄂贛皖閩浙川黔等省軍政長官均紛紛來電申述上情請求救濟以遏亂萌誠以此項明令頒布之後各省如恪遵法令拘謹奉行則虺蜴生心莫資鎮攝卽有姑息釀亂之虞若因應情勢照舊嚴辦則又日陷於抗命違法之中左右抵牾實難兩全雖中央院部會復審會議有新刑法施

行後凡勦匪區域及衛戍綏靖戒嚴區域對於盜匪仍可用軍法審判之解釋然此不過審判機關之轉移而於引法科刑別無救濟之根據仍於事實無裨查新刑法強盜罪一章凡結夥三人以上犯搶劫之罪甚至以盜匪爲常業者依分則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只能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結合大幫及聚眾持械搶劫者在新刑中更無何種明文規定且一切盜案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其處刑太輕規定不密拖延太長實皆足以養成作奸玩法之囂風不能適應當前據亂之環境中正衡量現勢細察實情再三討究深知非別謀補救殊無法以戢兇殘而維治安爰特擬訂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一種其犯罪種類與科刑及施行區域與期間均已在辦法中詳明規定總期於地方實情及中央德意兼籌並顧用特檢同該項辦法隨電附上請核准備案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同該辦法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別令飭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九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各省設立銓叙分機關案，經飭

據銓叙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將該案及所擬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原則三項，請函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據審議組織法條文「（一）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設銓叙委員會，隸屬於銓叙部，辦理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銓叙事宜。（二）省市銓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得以各該省市簡任職人員兼充。（三）省市銓叙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由銓叙部薦任之，其餘職員，以調各該省市公務員兼任爲原則」。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考試院知照。

等由，並附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原提案附件各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〇三號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交通兩部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會呈，報告會商發行電政公債一案情形，擬具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呈請核辦等情。經本院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條例原則及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函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准財政，交通兩部，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條例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零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又續呈為擬請將該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為「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并請准予先行公布，將來再提本院院會追認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考試院擬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再予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破產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破產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破產法施行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將破產法明令規定自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由。

呈件均悉。破產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破產法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

施行，並已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

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檢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飭查照審議一案，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復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均經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行由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令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由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九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一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考試法並通過典試法及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繕請鑒核公布
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試法及典試法業經照案公布通飭施行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亦
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一七號指令 二十四年七月 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可以加入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六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職業介紹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職業介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七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八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〇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會計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會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縣長考試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長考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衛生署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院令

第一〇八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委員王 徵

爲令遵事茲改派該委員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八六號院令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委員吳經熊

茲派吳委員經熊接任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第八七號院令 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陳顧遠

茲派法制委員會委員陳顧遠兼任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追認

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爲「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爲經理機關」一案，前經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在案。茲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追認，當即議決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長考試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准考試行政兩院會咨開，

「案查本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爲奉令公布縣長任用法，謹陳條文疑義，及奉行困難各點，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該部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咨由本考試院飭據銓敘部將意見呈復，復由本行政院飭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稱：案查本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接准行政院政務處第一零八號牋函，以奉代院長諭，准考試院咨

，據銓敘部呈復核議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意見，轉咨查核見復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考試院咨文一件，原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及說明各一份，准此，本內政部爲節省核轉手續起見，經即函准本銓敘部同意，各派主管員司在本內政部開會兩次，詳加研究，僉以此次奉交核復之修正縣長任用法原草案，原則上係主張俟訂頒縣長考試法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後，再施行縣長任用法，原爲尊重考試制度起見，惟縣長考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決定原則，必須經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方得應縣長考試，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舉行高等考試一次及格者，不過百人，是則縣長考試之應試人員，既須待繼續舉行高等考試爲充分之準備，而縣長考試法之頒行，亦須稍費時日，此項合法縣長考試，似非最近時期內所能舉行，在縣長考試未依法舉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必須有過渡之法規，可資依據，近年以來，各省吏治敗壞，實以縣長人選太濫，且漫無保障爲其主要原因，以故確定縣長資格，實行保障，實爲今日厲行訓政整飭吏治之唯一急務，時機迫切不容再緩，與其高視遠矚，實難旦夕見諸實行，曷若按步就班，引政治漸入軌道，此次，本內政部舉行全國內政會議，所有關於縣長甄拔審查訓練登記分發，考成保障各提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均須根據縣長任用法分別釐定，各種法規，以資應用，倘縣長任用法，經此次

修正公布以後，仍與事實相去太遠，不能即日施行，則內政會議關於縣長事件決議各案，勢必完全擱置，而縣長之整頓，吏治之澄清，更無實現之可能，經本部等再三討論爲補救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擬請會同，一面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早日依法舉行，大規模之合法縣長考試，以應各省實際上之需要，一面在縣長考試法未經頒布，並未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先將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務期其能即日見諸實行，以爲過渡時期，各省任用縣長之根據，將來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俾考試人員，足敷任用，以後即將此過渡時期之縣長任用法，另行修正，或廢止之，庶於法理事實，得以兼籌，並顧爰根據，上項意見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修正理由，已於各條條文下附具說明，詳加解釋，擬請會同將此次草案提前核定，轉送立法院，迅賜審議修正，呈准公布，以便有所遵循，至本法之施行條例及關於縣長之甄拔分發訓練，考成各項詳細辦法，擬統俟修正縣長任用法核定公布，以後再行會商，擬訂以期完備，所有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各情形，是各有當，理合費同所擬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會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制定縣長考試法，呈府施行」。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又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第二七〇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據考試院呈略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關於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將原擬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抄送原提案附件，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討論，並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列席聲明，查考銓會議，曾通過考試院原案辦法，其中甲應考資格乙考試方法兩項，實爲是項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之原則，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等因；奉此，遵併令交該委員會審查各在案。茲據報告稱：

「遵於本會上屆第十二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決議俟院會

通過修正考試法後，再行呈報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業經院會通過，謹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理各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八號咨開：

「案查內政部衛生署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署長一人，特任。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一案，前經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及衛生署署長特任一節，既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自應將原組織法標題及第一條第六條

條文修正，以符事實，當經議決，照案修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衛生署組織法案，全文一份，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〇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

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收入二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暨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爲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爲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尙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政船捐

名目，改列爲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爲一百四十元，兩共剔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爲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九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爲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審查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九月三日，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主計處指派代表當由主計處派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一』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

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均爲一千零五十二萬八千零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十五萬九千餘元。據主計處查明歲入門下原列菸酒牌照稅四萬元，較財政部劃撥原案短列八萬零三百六十九元又漏收營業純益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簽擬分別補收，自應照辦，並如數增列歲出門下預備費以資對照計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此外有應飭由該市政府特加注意者二點，（一）原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約三百餘萬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惟本年度開始已久未便追改，下年度務宜儘量提高。（二）原書所引上年度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類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尊重法案之道。此等情形，嗣後應注意避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

錄案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經本會提出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蘅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經陳委員長蘅等報告稱「九月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有應行注意及改正各點如下

(一)查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書所列上年度列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額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經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報告，謂該市「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尊重法案之道」故應令該市嗣後對於法定預算各項數額不得任意流用以重法治而昭信守(二)查該市二十三年度經臨兩項歲出關於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各費約三百餘萬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嗣後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此項百分數比例儘量提高(三)原書所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二目，包括數額甚鉅，眉目殊欠明晰性質亦不甚確定，嗣後應分別科目詳為列舉，凡本預算未經明確編列者，以後務須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詳細編列，以免闕略，根據上述理由，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尙未能盡臻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市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書，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

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六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會計（混合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八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歲出經常九十五萬一千三百零五元，收支顯失平衡，內容尤多未協，經依原說明所注折減

支出辦法，並參酌主計處意見，分別核議如次，一原列歲入門下電話局經常收入二千八百八十元，歲出門下電話局經常支出七千六百五十六元，應分別剔出，另列營業概算，並增列省政府撥入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以資對照。二原列歲入門下正糧附加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稅屬苛雜又駝毛附捐六千八百三十九元，未經報告主管部立案，均應刪除，並依國家預算增列司法補助款二千一百元，計擬核定普通歲入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三原列歲出門下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九項經費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依原說明七折扣列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協助實業兩費，依原說明如數照列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另增撥付營業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合計支出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以較收入總額，尙餘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應悉數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普通歲出亦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再本案收支均有應列臨時門下者，擬責成主計處照章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

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經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楊局長汝梅等列席說明，當即議決付陳委員長蘅鄭委員洪年狄委員膺初步審查，旋據陳委員長蘅等報告到會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歲入方面，列有羊毛駝毛等附捐，本為貨物稅性質，地方原不得征收，惟該省財政經濟具有特殊情形田賦收入甚屬有限，實不敷用，嗣後應准按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將此項羊毛駝毛等稅捐無論坐賈行商應一律依法改征毛類營業稅，嚴查脫漏以裕地方收入，青海素稱貧瘠改省伊始財政甚感困難故下年度中央似應量予補助。至歲出方面，該省經臨兩門之黨務費及行政費，所佔歲出百分比均屬過高，而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各費所佔百分數，則殊嫌過少，嗣後應令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黨務費及行政費分別核減，並將教育文化建設等費酌量增加，以促進地方之繁榮，再該省歲出列有維持費三十餘萬元，性質不甚明確，二十四年度，應詳細編列

，以便審核，根據上述理由，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殊欠完善，惟現在年度業經終了，除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議決通過外，所有二十四年度預算，應將上述各點，由該管上級機關轉令切實注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埋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八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歲字第二六〇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〇四百五十六元，據稱本概算在此次編送以前，

曾經連同該公署行政計劃送由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初步審查予以修正後，再行改編送核，故其總額，雖較上年度比減四萬三千餘元，而各費類間之因革損益，頗能適應該區域漸臻繁榮之趨勢，惟教育文化費，亦行比減一千三百餘元一點，主計處以爲現當國家普遍勵行強迫教育之際，教育費縱不能與年俱增，亦斷不宜減少主張，就公安費，本年度比增數內酌減六百元，並移預備費四百元，列爲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此項主張自屬正當，擬予依議分別挹注，其餘概照原列，計擬核定歲入歲出仍各爲三十九萬〇四百五十六元，至據原注聲明，本年度應辦之實施戶籍法及建築青威路等費，既未列入，本概算應准俟另案追加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復查本年度各地方預算應列救災準備金一項，經本院通

飭遵照在案，該公署概算書，係於令前提出未經列入，應請酌予增列俾符通案。」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約主計處歲計局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威海衛地處海濱並非江河流域且預算總額僅三十萬餘元爲數無多似可無須按照行政院第二二八號來咨將救災準備金一項，酌予增列，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咨，抄送修正漢口市政府公債條例，並附還本付息表，請審議轉呈公布等由；准此，迭經飭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於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咨復查照飭遵去後，旋據該院第二二一號咨開：

「茲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二四八號呈復略稱：『遵經錄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往返咨商。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來。所擬將此項『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名稱，改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暨條例內各條文，經部審核，均尚妥適。理合抄同所擬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備油印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賈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貴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

等由；准此，復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請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〇三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經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准財政交通部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原則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飭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九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詳細討論，並函達財政部交通部分別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再查此項公債原係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國民政府公布嗣經修正。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又奉國民政府公布。當時以基金不能確定，延未發行，茲改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擬請俟本案提經國民政府公布時，聲請將「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同時一併明令廢止，合併聲明。」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分別明令廢止。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會計（混合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八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歲出經常九十五萬一千三百零五元，收支顯失平衡，內容尤多未協，經依原說明所注折減支出辦法，並參酌主計處意見，分別核議如下，一、原列歲入門下電話局經常收入二千八百八十元，歲出門下電話局經常支出七千六百五十六元，應分別剔出，另列營業概算，並增列省政府撥入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以資對照。二、原列歲入門下正糧附加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稅屬苛雜又駝毛附捐六千八百三十九元，未經報告主管部立案，均應刪除，並依國家預算增列司法補助款二千一百元，計擬核定普通歲入為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三、原列歲出門下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九項經費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二元，依原說明七折扣列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元，協助實業兩費，依原說明如數照列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另增撥付營業資金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合計支出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以較收入總額，尙餘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應悉數列作預備費，總擬核定普通歲出亦爲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再本案收支均有應列臨時門下者，擬責成主計處照章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案查內政部衛生署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署長一人，特任，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一案，前經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茲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

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收入二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暨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爲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爲四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尙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總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造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

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政船捐名目，改列爲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爲一百四十元，兩共剔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爲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爲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

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查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案據軍政部呈稱，

「案查陸軍禮節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八月公布施行以來爲期經已數載，核與現在實際情形，多有未合似有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重加修改，呈奉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242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條例有未盡妥善之處，業經分別修正逐條簽明，合行檢發原草案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理合繕具修正條例三十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便通令遵照，如蒙核准，並懇將該項舊條例廢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條例，原係

貴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議見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年主計處歲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均爲一千零五十二萬八千零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十五萬九千餘元。據主計處查明歲入門下原列菸酒牌照稅四萬元，較財政部劃撥原案短列八萬零三百六十九元又漏收營業純益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簽擬分別補收，自應照辦，並如數增列歲出門下預備費以資對照計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此外有應飭由該市政府特加注意者二點，（一）原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約三百餘萬元，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殊嫌過低惟本年度開始已久未便追改，下年度務宜儘量提高。（二）原書所引上年

度數，總額雖與預算相符，而各項費類數字多有改變，流用之跡甚顯，上年度預算係依原報核定，執行應無困難，乃猶不能遵守，殊非尊重法案之道。此等情形，嗣後應注意避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案查前准

貴院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零號咨，以關於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咨復查照飭遵

。等由，當經錄案令行財政部轉咨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

茲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三四八號呈復略稱：「遵經錄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往返咨商。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來。所擬將此項「漢口市第二期市政公債」名稱，改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暨條例內各條文，經部審核，均尙妥適。理合抄同所擬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備油印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費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貴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歲字第二六〇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

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〇四百五十六元據稱本概算在此次編送以前曾經連同該公署行政計劃送由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初步審查予以修正後再行改編送核故其總額雖較上年度比減四萬三千餘元而各費類間之因革損益頗能適應該區域漸臻繁榮之趨勢惟教育文化費亦行比減一千三百餘元一點主計處以爲現當國家普遍勵行強迫教育之際教育費縱不能與年俱增亦斷不宜減少主張就公安費本年度比增數內酌減六百元並移預備費四百元列爲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此項主張自屬正當擬予依議分別挹注其餘概照原列計擬核定歲入歲出仍各爲三十九萬〇四百五十六元至據原注聲明本年度應辦之實施戶籍法及建築青威路等費既未列入本概算應准俟另案追加再行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五

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審議復查本年度各地方預算應列救災準備金一項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該公署概算書係於令前提出未經列入應請

貴院審議時酌予增列俾符通案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海軍部呈稱

「竊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各規定，按諸本部現行組織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經根據實際情形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相應抄同原條文及修正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案由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五零號呈稱

「案據郵政總局轉據郵政儲金匯業局呈稱：「案查立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曾將原擬草案，略予修改，惟修改之點，間有與簡易壽險原理及保險數理不盡相符者，且前在立法院小組審查會亦未提出，致鈞部及職局列席人員無法說明，似應呈院重行修正，以昭審慎，謹將本法條文有應修正必要之二點及其理由陳明如次，（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關於上項原擬草案條文爲「被保人在一年內死亡時，得受所納之保費」等語。今將此項年限改爲六個月，另添一項爲「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按第十六條之擬訂，原以簡易壽險係爲普及民衆福利之制度，但在事實及費用上，皆不能檢驗被保人之身體，然免驗身體，自難免有體弱者加入，故爲防範保戶投機取巧致危及制度本身起見，對於被保人開始投保之首二年內死亡時，亦有相當限制，蓋此等限制辦法，對於簡易壽險之免驗身體尤關重要，歐美各國對於工業壽險辦法，雖屬不一，然多限制被保人如於一年內死亡時，保險人只給付已繳保費之一部分或全部，考日本辦理簡易壽險迄今已屆十八年，其辦理成績，自第一年起即屬良好，現時其積存金超過責任準備者甚多，故對於經過五年以上之長期契約，另有酌予發還保費之舉，及逐年撥發一百餘萬元之巨款以從事於保戶福利事業之設施，然其給付保額全數之規定，雖由逾二年後減爲一年半，而對於第一年只退還保費之規定，仍迄未改寬，良以辦理簡易壽險，原爲福

利民衆，同時對制度本身之是否穩定，亦應兼籌並顧，立法院前將保額九百元限度改爲五百元，原意係減輕新創簡易壽險事業之危險，惟於第一條內增添給付保額五分之一，反爲增高賠款之給付，較之歐美日本各國所規定限制者爲尤寬，對於新創之制度，危險頗大，蓋因簡易壽險不驗身體，其開始數年內之死亡率。多超過所預期者，茲謹將日本經過情形，列表於下，以備參證，日本簡易壽險契約經過年數死亡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

契約經過年數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三年以內	四年以內	五年以內
〇一二〇四〇	〇一二四三八	〇一二〇一〇〇	〇一二三三七	〇一二八九六

以上所述則原照日本所擬之限制給付保額，實較穩妥，至本條所添之第一項第二款，似應仍照原擬修正爲當（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意與第十六條相同，原爲防止失效契約之保戶，自感其體格健康發生變化而前來回復其契約之效力，如在一年內死亡時，則對於保額之給付，應予相當之限制，草案所擬訂者，爲「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實係根據保險數理所定之限制，如照所修改者，似不但已失其本條原意，且保險契約因失效而回復者，有時其死亡之賠款，反較其保險金額爲多，事實上實有扞格難行之處，

茲舉例如下：設有某人于三十歲時，訂立十年定期保險契約，月繳保費四元七角，其保險金額為四百九十三元五角，如契約經過八年後失效，至第九年回復契約效力，於回復效力中逾六個月未滿一年而死亡，則該契約至第八年時，已有積存金三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計算給付，則該保戶可得六百二十三元四角八分， $(376.73 + \frac{473.50}{2} = 623.48)$ 超過原保額及法定保額一百餘元之多，惟如照原擬草案，則該保戶只能領得四百三十五元一角一分， $(376.73 + \frac{1}{2}(493.50 - 376.73) = 435.12)$ 似此情形，則該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在事實上實難照辦，而給付保額超過原保險金額尤與本法第五條規定不能超過五百元之限制抵觸，亦有應照原擬草案予以重行修正之必要，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收取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保險金額之半數，」亦擬請按照原草案修改綜上所陳各節，關係保險事業之本身基礎既為重大，且於施行上殊感困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以昭審慎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簡易人壽保險在我國尚屬試辦性質，而國內各項統計，猶未完成，入手之初，允宜注意事業之安全性，賠償條件，不宜過寬，擬俟經過相當時期，數字上確有把握，再行根據統計，從寬修正，庶不致辦理時發生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將該法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二條條文分別予以修正，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修正。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

「案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奉鈞院訓令，併入本部，業經本部派員接收完竣，呈報有案，該會原有組織條例，係二十一年五月

國民政府公布，茲者，該會歸併本部，組織系統，略有變更，原有條例，似應修改，現由本部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有所依據，理合檢同該項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院，經交該部與教育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等報告稱，案經詳加審查，對於原草案，經予修正，謹檢同該項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內政教育兩部知照外，相應抄同院議通過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三六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修正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抄同修正意見，囑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外交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樓桐孫，周緯，楊公達初步審查，嗣據樓委員等報告到會，於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樓桐孫等會同委員陳顧遠梅汝璈史尚寬審查。旋復據報告稱桐孫等於本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內政部代表蔡培張恂列席說明，結果議決將原初步審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簽註意見後，再議。嗣准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復函略稱：「查二十三年本部修改國籍法條文暨國籍法施行法條文案，其關於國籍法條文原擬增加之處，既經貴會初步審查，認爲無須急於修改，本部自無成見，惟國籍法原條文如不變更，則該項施行法可予仍舊。」等語；復於本月十三日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內政部對於以前修改意見，並不堅持，現照現行法規規定內政部處理國際問題，儘有體察

情形酌量辦理之餘地，倘若定爲明文，反恐失之剛性，實行上不無窒礙。」等語到會。復於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國籍法條文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無庸修正，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五九號呈，爲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巧電稱，關於廣東建設公債案，前奉有電，囑指定經理銀行，電復，以便填入條例，因一時未接洽妥當，故未能即復，現閱報載立法院通過此案，已指定廣東省銀行經理，未知確否，如未指定，請指定交通銀行經理，如已指定亦請加入交通銀行，謹據實電陳，務乞照准等情

，除咨立法院查照，并令行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暨電復外，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達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本院會議議決宣誓條例第六條無庸修正函復查照轉陳由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查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

貴處第六一〇二號函，以行政院轉呈將宣誓條例第六條加以修正，奉批交本院審議。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上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謂關於宣誓儀式主要之點，原條例第六條業經規定，至其節目，似無列入之必要，當經議決，本案無庸修正，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相應錄案函復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三期 公

查照，即希轉陳
鑒核爲荷此致

三八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暨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

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審查報告

管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遴選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文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馬寅初等審查報告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公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再付審查報告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再付審查報告

公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再付審查報告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工人出國條例

陸軍禮節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二一四號訓令

關於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三九號訓令

檢發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四〇號訓令

檢發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一九號訓令

檢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八二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三〇六號指令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二三三一號指令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予公布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核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由

函

函中央秘書處爲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簡又文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史尙寬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戴任 孫維棟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陳茹玄

吳尙鷹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暨令主計處遵照案

三、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六、行政院咨請核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經交刑法委員會案

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

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案

八、本院函復國府文官處關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仍應俟舊欠債務報由主

管機關核轉本院審議後再行發行清理公債奉 國民政府批查案函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

府查照辦理並函報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

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審查由馬

委員召集於兩星期審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

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

議 決 訴願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 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 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 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 任 王 徵 戴修駿 關素人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簡又文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連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俊	鄧公玄	鄧鴻業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周一志

祁志厚

蕭淑宇

吳開先

簡又文

梅恕曾

鍾天心

補英達賴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屆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

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報告重行審查民營鐵道條例草

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報告重行審查公營鐵道條例草

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報告重行審查專用鐵道條例草

案案

議 決 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吳開先

戈定遠 簡又文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林彬梁寒操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俊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柔堅贊 鄧哲熙 戴任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吳開先

戈定遠 簡又文 趙懋華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士濂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

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尙鷹馬寅初何遂林彬梁寒操報告再付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決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周緯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 遜 史尙寬 劉克儂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 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 任 黃右昌 楊公達

徐元誥 補英達賴 李任仁 蔡 瑄 吳開先 戈定遠

盛振爲 劉 通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修正陸軍禮節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工人出國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本院議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
議決 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商法委委會報告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2-250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戴修駿

趙琛

劉克儂

趙迺傳

呂志伊

趙懋華

陳顧遠

貢覺仲尼

杭錦壽

梅汝璈

王崑崙

趙文炳

鄒朝俊

胡宣明

蔡瑄

彭醇士

羅鼎

董其政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徐元誥

盛振為

史尙寬

林彬

瞿曾澤

黃右昌

楊公達

劉積學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 行政院代表 胡翰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原則令仰遵照審議等由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羅鼎史尙寬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三、院長指令關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已派委員陳長蘅狄膺參加審查

討論事項

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及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參照審查報告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行政法院代表胡翰列席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徐元誥

戴修駿

林 彬

趙文炳

劉積學

瞿曾澤

盛振爲

杭錦壽

蔡 瑄

胡宣明

趙懋華

郝朝俊

董其政

羅 鼎

趙迺傳

梅汝璈

劉克儂

貢覺仲尼

王崑崙

陳顧遠

彭醇士

楊公達

趙 琛

呂志伊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黃右昌

委員缺席 二人

列 席

銓叙部代表

宋 滉
李飛鵬 列席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為據內政部呈送修正組織法應行聲復各點經院會決議咨本院審議一案令

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郝朝俊戴修駿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戴修駿劉積學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四、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考試院呈送之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飭查照

審議等因令仰審議案

本案經交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討論事項

一、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銓叙部代表宋湜李飛鵬列席

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文案併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郝朝俊董其政戴修駿審查仍由郝委員召集並呈請院長指

派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二人參加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及保荐條例及原則案案初

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分別修

正並將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標題改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

用資格暫行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銓叙部代表宋湜李飛鵬列席

四、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趙琛

蔡瑄

瞿曾澤

貢覺仲尼

羅鼎

胡宣明

杭錦壽

盛振爲

彭養光

史尙寬

王崑崙

鄒朝俊

趙迺傳

陳顧遠

趙文炳

徐元誥

董其政

林彬

楊公達

戴修駿

彭醇士

劉積學

梅汝璈

劉克儻

呂志伊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趙懋華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懋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准考試院咨為據中央國醫館請將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案請彙併酌核
等由令仰核議案

案審查
本案經交審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併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為據蒙藏委員會呈擬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
報案

本案經交蔡瑄貢覺仲尼杭錦壽劉積學彭養光五委員初步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四、院長指令關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已派委員陳長蘅狄膺參加審查由

討論事項

一、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本案標題改為警察官任用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 員

趙懋華

瞿曾澤

蔡 瑄

杭錦壽

趙 琛

胡宣明

陳顧遠

董其政

劉積學

羅 鼎

林 彬

郝朝俊

彭養光

趙迺傳

劉克儂

戴修駿

貢覺仲尼

梅汝璈

呂志伊

彭醇士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徐元誥

黃右昌

王崑崙

趙文炳

楊公達

盛振爲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原審查委員羅鼎趙迺傳董其政史尙寬陳願遠五委員初步審查仍由羅委員召集

三、院令准考試院咨爲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經政治會議議決原則

五項應由本院審查在考試法規內增訂修正等由令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原審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

等併案審查

討論事項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案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修正其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一案無庸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劉通

狄膺

劉振東

陳長蘅

史維煥

馬寅初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張維翰

王秉謙

林柏生

蕭淑宇

鄭洪年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交通部代表 周友端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劉通

王秉謙

馬寅初

陳長蘅

劉振東

狄膺

林柏生

張維翰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鄭洪年

史維煥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代表

魏文翰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

汪子剛

王子莘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代表

章乃器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代表

席季明

徐可陞

汪叔梅

項馨吾
張夢文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轉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呈為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臚陳礙難負荷理由五項希查核辦理等由令仰彙案辦理案

二、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上海市保險業銀行業錢業各同業公會對於保險單及支票本票印花稅稅率聲請礙難負荷或請仍照舊案緩貼各等情咨院審議令仰本會審議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兩案酌定修正印花稅稅率標準俟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准南京市政府函爲立法院前此討論印花稅法時對於小商人定義似有肩挑負販不在此限之解釋究竟如何決定請查復案

三、准南京市政府函爲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傳單所給驗許證應否粘貼印花請查復案

議決 以上兩案俟修正印花稅稅率案議決後核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克儂 趙琛 郝朝俊 蔡瑄 林彬

羅鼎 瞿曾澤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盛振爲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劉克儁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訂頒冤獄賠償法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先行搜集資料以便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吳經熊

杭錦壽

趙文炳

瞿曾澤

周一志

彭醇士

鄧公玄

胡宣明

楊幼炯

趙迺傳

姚傳法

趙懋華

陳顧遠

張志韓

劉積學

林彬

羅運炎

董其政

王崑崙

貢覺仲尼

呂志伊

連聲海

彭養光

梅汝璈

羅鼎

趙琛

郝朝俊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梅恕曾

蔡瑄

劉克儂

楊公達

關素人

陳茹玄

吳開先

史尙寬

盛振爲

戴修駿

吳尙鷹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列席

交通部代表

張明旸

馬巽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張明昕馬巽列席

二、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重付原審查委員陳茹玄周一志陳願遠羅運炎趙文炳姚傳法審查仍由陳委

員茹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委員會^表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凌 鉞

樓桐孫

夏晉麟

羅運炎

蔡 瑄

周 緯

盧仲琳

王曾善

史維煥

鄭洪年

楊公達

郝志厚

傅秉常

林柏生

程中行

吳煥章

鍾天心

吳經熊

簡又文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王 徵

梁寒操

陶履謙

羅桑堅贊

王漱芳

吳開先

史尙寬

王崑崙

委員缺席 八人

列 席

外交部代表

章守默

實業部代表

唐健飛

僑務委員會代表

周演明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陶善堅

科員 洪彥杰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令交付審查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列席代表分別說明

立法院^外交^勞工法^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羅運炎 夏晉麟 盧仲琳 樓桐孫 鄭洪年

周 緯 祿志厚 林柏生 鍾天心 王曾善 楊公達

傅秉常 吳經熊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程中行

梁寒操

陶履謙

吳煥章

凌鉞

簡又文

王徵

羅桑堅贊

王淑芳

吳開先

蔡瑄

史尙寬

王崑崙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准行政院咨爲農會法第十六條應否修改及如何修改之處案

議 決

呈請 院長將本案發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與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

草案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暨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經本院上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上屆第四十七次及本屆第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戴委員修駿等審查並以訴願法與本案有關付戴委員等一併修正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復奉院令發下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交戴委員等併案審查嗣據戴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行政院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分別修正並將行政訴訟法原擬修改各條及與本案有關應行修改之條文一一加以修正茲繕呈修正訴願法草案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對於違法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亦同

已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非俟訴願或再訴願決定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因不服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前項期間自訴願或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算

第九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

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經訴願或再訴願者其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

法定程式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原呈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托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附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案案審查

報告

附修正訴願法草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或省政府提起訴願其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或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其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

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所屬市政府或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其向市政府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其他直屬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并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并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

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第十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原則令仰遵照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卽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銓叙部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原草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叙委員會隸屬於銓叙部

第二條 省銓叙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第三條 省銓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除委員長外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叙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甄錄課

三、獎叙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職員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錄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五、關於本省考取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獎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步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九條 省銓叙委員會為施行中央銓叙法令得制定單行規章

第十條 省銓叙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十一條 省銓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任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前項人員除秘書外得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

第十二條 省銓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各省銓叙委員會擬訂報由銓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飭即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徐元誥趙琛初步審查旋據胡委員等報告到會於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嗣以本案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有關復函請兩案審查委員將兩案合併審查現經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并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者

第四條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及修正條款案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先後奉

鈞長令交本會審查旋復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爲關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考試院擬具保荐條例及原則令仰知照等因令仰查照各等因奉此遵將各案合併函請本會委員郝朝俊羅鼎蔡瑄趙迺傳胡宣明趙琛徐元誥初步審查嗣經郝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銓叙部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並將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標題改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至保荐條例因情形複雜關係重大考試院尙未擬就一俟送院再行審議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及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官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叙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叙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

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五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次及本屆第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議決付委員趙迺傳劉積學陳願遠審查嗣經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本會本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警察官任用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在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埋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埋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埋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埋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荐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荐任職隊長或委任職

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

官署核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一案，奉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九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該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至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第七項「本公債得以一部分搭配公務人員薪俸」一節，僉以此爲行政上之手續，不必規定於公債條例之內，將來發行之時，財政部如認爲必須依據該項原則搭配公務人員薪俸，似應按照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 一、公務員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應免搭配公債。
 - 二、公務員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上者之搭配公債數額，應按薪額高低採累進制。
 - 三、公務員搭配公債之總額，最多以五百萬元爲限。
- 以上三項辦法，應請

提交

大會議決，咨請行政院查照，以示限制，而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一併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數次	還	本	數	數期	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
二五	四	三〇	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					一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六	四	三〇	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二七	四	三〇	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					三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					四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					五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六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七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八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九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三

●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九二五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三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飭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等因，奉此，當以商標行政，商標局爲主管機關經令飭該局除對於鈞令所指司法院第一零零三號，及一零四四號解釋，認爲殊有未洽應行修正外，如對於其他各法條有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憑核。并呈復鈞院各在案，嗣據該局呈復，以遵將現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逐加細譯，參以平日辦案經驗，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關於細則部份認爲應俟本法修正後再議外，茲就該局所呈草案，詳細審核，加以修改增刪，擬具修正草案詳附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令飭該部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並據復稱已令行商標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經詳加審核，認爲該法尙有應行修正之點，因加具修正條文案草案一併提出本院第二一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及本院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咨請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會

審查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十月三日，十月十七日開會，共同討論，并函實業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參酌行政院咨送修正條文案及該部代表意見，酌量將商標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加以修正并將第四條刪除，其他各條條文次序及所引條文數目，依次遞推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呈請

鑒核，并候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附修正商標法各條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增加第三項並將第二項修正如左)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須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三條 (修正如左)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照原文修正為第四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及所引條文數目依次遞推修正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修正如左)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一條照原條文僅將條文內第五條三字修正為第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增加第三項如左)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第二項如左)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
願

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條照原條文僅將條文內所引條數加以修正)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不得請求評
定

第三十九條 (原第四十條工商部修正為實業部)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卽函交本案原審查委員周一志等初步審查嗣據周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交通部代表列席結果容納交通部意見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張志韓

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鈞長訓令第九六二號內開：

「案准

行政院第一六〇號咨開：

「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本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呈，爲土產膠錫，漸見復活，一般奸商，派人潛赴閩粵等省收買工人，任意驅使，請嚴飭各省政府，嗣後對於出口華工

，如確爲殷實商人所僱，須訂立條件，或有相當担保一案到院。當交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辦，旋據該部會等呈稱，「查此案經本部會等開會討論，僉以招募華工出國一事，應令行閩粵兩省政府及僑務局切實注意，倘有販賣豬仔情事，務必善爲勸導，以免受欺，而僑工出洋條例，亦須加以修改」等情，當即令飭福建廣東兩省政府轉飭所屬，并飭僑務委員會轉飭各地僑務局，嗣後對於販賣豬仔人犯，務須切實注意，依法究辦，至僑工出洋條例，係前北京政府公布，現在已不適用，究應如何修改，經召集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在本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擬將該條例名稱，改爲工人出國條例，并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改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應交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蔡委員瑄鄭委員洪年夏委員晉麟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嗣據蔡委員瑄等提出初步審查報告：

「案奉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 院令准行政院咨送工人出國條例草案請查照
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 院令准行政院咨送工人出國條例草案請查照
審議等由令仰審查案付委員蔡瑄鄭洪年夏晉麟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等因瑄等當於七
月四日九月二十六日先後開會討論詳加修正都爲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工人出國條例草
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復於本月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由外交部實業部僑務委員會
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茲謹繕具工人出國條例草案九條。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費同繕本，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附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甲)由政府選送者

(乙)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丙)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第二條丙種工人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鈞令交付本會等會同審查。遵於九月二十七日，開本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海軍部所請修正之點，尙無不合，擬予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草案

第九條第七項

修正案條文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營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按現行法海軍系統表中會載明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魚雷營等字樣茲求條文與系統表之適合故擬修正
如上文

附現行法條文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修正案條文

海軍部設祕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附現行法條文

海軍部設祕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各司事務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鐵道法草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等四案，前奉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等審查，除鐵道法一案，業經呈報在案外，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經鐵道部重行修正，函送到會，當即交付鄭委員洪年等初步審查並函鐵道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嗣經初審完竣，本會等於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當將各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各草案標題，加以修正，(一)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民營鐵道條例草案，(二)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公營鐵道條例草案(三)修

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專用鐵道條例草案茲謹繕具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張志韓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爲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六條 民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 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托或受託管理。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為維持公共安全甯，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

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組織。

三、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二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進業務之審核事項。
- 四、公司財政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綫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綫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綫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綫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綫，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綫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得依公司法規定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公司債額與公司舊欠債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已繳股款之總數，如公司現存財產價值少於已繳股款總數時，不得逾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償還舊債而募集新債

時，其指定應還舊債之數得不計入。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爲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一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五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繼續營業期限屆滿前，依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剩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

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格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担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碍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審審報告

附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爲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爲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證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爲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

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有如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其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

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公營鐵道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一、路線實測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賬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馬委員寅初等審查報告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公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以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

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及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

決以上三案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願遠審查由馬委員召集於兩星期審竣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十六日召集審查會議詳晰討論并先期函邀鐵道部指派代表汪文璣張慰慈宋懋容等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經將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及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第十五條分別修正議決通過除專用鐵道條例草案並無修正外理合附具民營公營各鐵道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馬寅初

連聲海

鄭洪年

陳長蘅

衛挺生

史尙寬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陳顧遠

附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四條 民營鐵道，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 第五條 民營鐵道，不得加入外股。
- 第六條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民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七條 民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八條 民營鐵道，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到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

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托或受託管理。
-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甯，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 一、建築理由及計劃書。
- 二、公司章程草案。
-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第十八條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組織。

三、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

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并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股票爲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并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二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爲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展築路綫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 四、公司財產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司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

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碍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

，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費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

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償還舊債而募集新債時，其指定應還舊債之數，得不計入。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一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五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繼續營業期限屆滿前，依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賸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應以現存資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担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僞情弊者。
-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附公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準備案

一、路線實測平面圖及說明書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

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

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

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

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

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

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賬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

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見前)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十月十七日

鈞令內開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七人擔任審查修正憲法草案提出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院會討論指定委員傅秉常吳經熊爲召集人仰卽遵照辦理等因秉常等遵卽於十八十九兩日開會審查遵照中央常務會議所通過之修正憲法草案原則將全部草案加以修正並邀陶委員履謙列席當經議決第五章「省」第六章「縣」第七章「市」合併爲「地方制度」一章分「省」「縣」「市」三節「財政」一章刪去其有須規定之條文則併入「國民經濟」章內「軍事」一章完全刪去其他各章條文亦經分別增刪，或修正結果計成修正案八章九節都一百四十九條所有奉令審查修正憲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修正案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委員傅秉常

吳經熊

林彬

馬寅初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吳尙鷹
何 遂
梁寒操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照原案)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照原案)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照原案)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照原案)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照原案)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照原案)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照原案)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照原案)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照原案)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照原案)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照原案)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照原案)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照原案)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照原案)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

家請求賠償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照原案)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照原案)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照原案)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照原案)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照原案)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照原案)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照原案)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照原案)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照原案)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照原案)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照原案)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照原案)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重任

第四十六條(照原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原案第四十七條刪)

第四十七條(原案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原案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原案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負托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原案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原案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原案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三條(原案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四條(原案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五條(原案第五十六條修正)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六條(原案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七條(原案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原案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五十九條(原案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條(原案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十一條(原案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二條(原案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三條(原案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原案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五條(原案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原案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七條(原案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甲、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原案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原案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暨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原案第七十一條修正)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得留交下屆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原案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原案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原案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原案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原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原案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原案第七十八條修正)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原案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刪)

第七十八條(原案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原案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原案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原案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原案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原案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叙

第八十四條(原案第八十七條修正)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原案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刪)

第八十五條(原案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原案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原案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原案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原案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原案第九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一條(原案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二條(原案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原案第九十八條修正)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應提出彈劾

彈劾及懲戒程序以法律定之

(原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刪)

第九十四條(原案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原案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原案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原案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原案第一百零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原案第一百零九條修正)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原案第一百十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原案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刪)

第一百零一條(原案第一百十三條修正)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原案第一百十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原案第一百十五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原案第一百十六條修正)

縣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原案第一百十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原案第一百十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原案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刪)

第一百零七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原案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原案第一百二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原案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原案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原案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原案第一百三十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原案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原案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案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原案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原案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原案第一百五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縮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原案第一百六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原案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原案第一百四十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原案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

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原案第一百四十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原案第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三十九條(原案第一百五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四十條(原案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四十一條(原案第一百五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三條(原案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原案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刪)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原案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條(原案第一百七十五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六條(原案第一百七十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原案第一百七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新增)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原案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22-366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款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爲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四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二五	三	三	一	九	七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四	五	〇	四	四	五	〇
	六	三	〇	九	四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一	四	一	〇	四	四	一	〇
	九	三	〇	九	一	〇	〇	〇	四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一	二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四	三	二	〇
二六	三	三	一	八	五	〇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〇	一	二	七	五	四	二	七	五
	六	三	〇	八	二	〇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〇	四	二	三	〇
	九	三	〇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三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五	四	一	八	五
	一	二	三	一	七	六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四	一	四	〇
二七	三	三	一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五	四	〇	九	五
	六	三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四	〇	五	〇

一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一二四三三〇〇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

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由政府選送者。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

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五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八條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九條 重礮兵隊，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十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揚聲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

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同伴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携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礮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礮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第五十九條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

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國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礙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七十二條 第一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隨扈。
- 二·儀隊。
- 三·大閱。
- 四·禮礮。
- 五·迎送團旗。
-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馳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總理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國旗奏樂。
-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祭奠。
-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弔砲弔槍。

四·喪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殯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

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吊砲或吊槍

第一百三十條 吊砲或吊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編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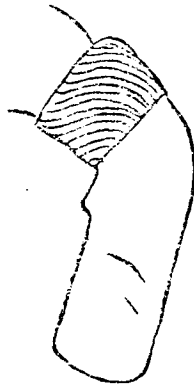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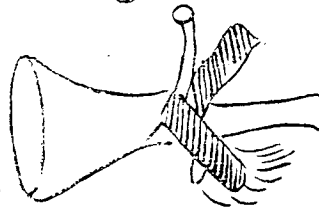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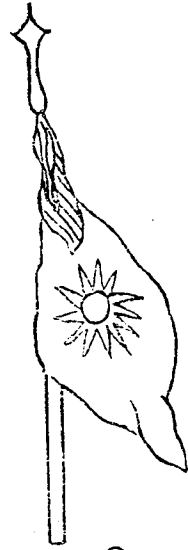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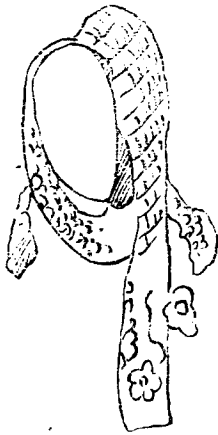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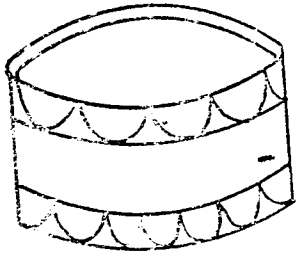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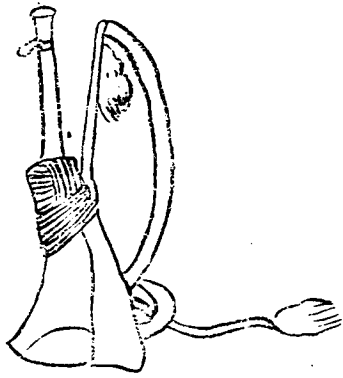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

考 備	階 級 區 分		隨 屬 隊	隨 屬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陸 軍 上 將	參 謀 總 長				
一、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 中少將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營	二十一發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或步兵兩連營長指揮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			

儀仗兵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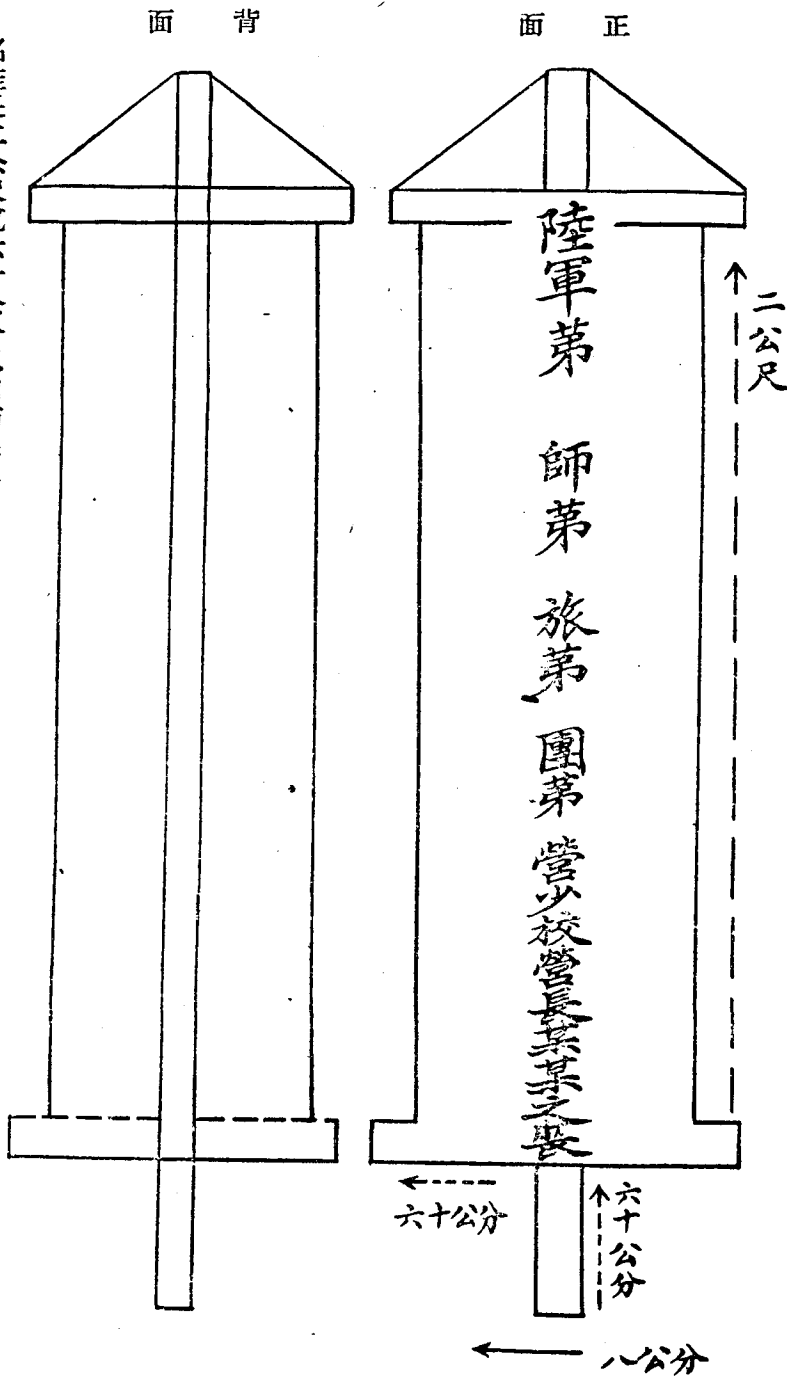
死者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p>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p>	<p>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p>附記</p>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弔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喪章附圖第一

銘旌附圖第二

三〇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二一四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再訴願或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應否轉請中央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酌予修正，經簽奉政府批，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組審查，嗣據報告，擬具原則如下，凡對於不屬五院直隸國民政府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毋須經過再訴願程序，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請交立法院修改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並據本會議祕書處添附意見，令併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討論，復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在席主張，將法制組所擬原則，最後『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一句刪去。當經決議，將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連同法制組審查意見，王部長意見。及祕書處簽註，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

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三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據銓叙部呈稱，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有斟酌損益之必要，經擬具修正草案送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並參考全國考銓會議關係各案意見酌量採納，茲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妥洽，理合呈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常務委員會同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考試院所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大致尙屬妥洽，擬請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惟第六條「分發學習」之規定擬改列第十條「分發」之後另爲一項，第十四條附表尙待斟酌可留待立法院討論』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前據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第三一五號函抄送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特予變通，將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施用一次原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又據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六四號函陳考試院銓叙部核議意見，並請將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原案，送立法院參考，茲併抄送希發交立法院參考」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參考並審議具報爲要。

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四零號訓令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爲規定公務員任用之一般法規，所定資格條款較嚴，冀以提高行政之效能，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常相懸殊，在邊遠省分因交通梗塞，用人機關咸感合格人員之缺乏，而地方有用之材，又或格於法

定資格，莫由登進。是於人材之消長，政務之推行，均不免蒙其影響，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為標準，在邊省仍難適用。本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邊遠省代表來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共通意見，參據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以期解除邊省用人之困難，查本條例之性質，僅屬任用資格之補充，任用時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此外任用手續，試署實授等，皆一依本法，故不重列。至於資格之編配，以各省簡任職公務員為數甚少，且多屬政務官，或為直屬中央機關之高級人員，其人選泰半由中央決定，其資格可仍依本法，無庸降低，至荐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為數較多，與地方之關係殊重，特於本條例詳為展寬之規定，綜其大要，一為學歷之降低，二為免去甄別考績合格之限制，三為經歷年資之縮短及僱員資格之從寬，四為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前三者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量為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後者係對於各該地方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予以從政機會，藉收人地相宜之效。至本條例適用之省份，倘於條文列舉似嫌近於硬性，未能因應事實，擬俟條例公布後，再

行體察情形呈請以命令定適用之省分及施行之期間，所有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緣由，理合備文陳明並繕具草案全文附以說明呈送，伏乞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布，以利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法規補充，理合呈請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常務委員會同法制組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擬改爲兩款，其餘大致均尙妥洽，擬請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條例草案及修正條款函達，卽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報。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一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考選

委員會議擬并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議送院鑒核，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抄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抄案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所擬原則五項，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考試與檢選兩種，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或筆試。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隨時舉行之，五、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所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一、公立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畢業者，二、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三、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四、曾經服務確有經驗者，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補充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二七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查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一案，前經本會議核准債額爲二千萬元，發行方法，並得於公務員薪俸中搭配發放，其他原則，交財政部另擬呈核，當經函由行政院轉令遵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呈擬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發行原則及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轉請核定前來。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暨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

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廿八日第三三一號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同時一併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二零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零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咨以據財政部呈復，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改擬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部審核，均尙妥適，請轉咨立法院審議追認等情。提經院會決議通過，請審議追認等由，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審查報稱，遵經詳晰討論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修正通過，請提院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二三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〇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爲議決工人出國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人出國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三二二號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禮節

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22-408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三五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五零號呈稱：『案據郵政總局轉據郵政儲金匯業局呈稱：『案查立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簡易人壽保險法，曾將原擬草案，略予修改，惟修改之點，間有與簡易人壽保險原理及保險數理不盡相符者，且前在立法院小組審查會亦未提出，致鈞部及職局列席人員無法說明，似應呈院重行修正，以昭審慎，謹將本法條文有應修正必要之二點及其理由陳明如次，（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關於上項原擬草案條文爲「被保人在一年內死亡時，得受所納之保費，」等語。今將此項年限改爲六個月，另添一項爲「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按第十六條之擬訂，原以簡易壽險係爲普及民衆福利之制度，但在事實及費用上，皆不能檢驗被保人之身體，然免驗身體，自難免有體弱者加入，故爲防範保戶投機取巧致危及制度本身起見，對於被保人開始投

保之首二年內死亡時，亦有相當限制，蓋此等限制辦法，對於簡易壽險之免驗身體尤關重要，歐美各國對於工業壽險辦法，雖屬不一，然多限制被保人於一年內死亡時，保險人只給付已繳保費之一部分或全部，考日本辦理簡易壽險迄今已屆十八年，其辦理成績，自第一年起即屬良好，現時其積存金超過責任準備者甚多，故對於經過五年以上之長期契約，另有酌予發還保費之舉，及逐年撥發二百餘萬元之巨款以從事於保戶福利事業之設施，然其給付保額全數之規定，雖由逾二年後減為一年半，而對於第一年只退還保費之規定，仍迄未改寬，良以辦理簡易壽險，原為福利民衆，同時對制度本身之是否穩定，亦應兼籌並顧，立法院前將保額九百元限度改為五百元，原意係減輕新創簡易壽險事業之危險，惟於第一年内增添給付保額五分之一，反為增高賠款之給付，較之歐美日本各國所規定限制者為尤寬，對於新創之制度，危險頗大，蓋因簡易壽險不驗身體，其開始數年內之死亡率，多超過所預期者，茲謹將日本經過情形，列表於下，以備參證，日本簡易壽險契約經過年數死亡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零年）

以內	二年	以內	三年	以內	四年	以內	五年	以內	依
二〇四〇	、〇一二四三八	、〇一二〇一〇	、〇一二三二七	、〇一二八九六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契約經過年數死亡率、〇一

上所述原則照日本所擬之限制給付保額，實較穩妥，至本條所添之第一項第二款，似應仍照原擬修正為當，（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

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意與第十六條相同，原為防止失效契約之保戶，自感其體格健康發生變化而前來回復其契約之效力，如在年內死亡時，則對於保額之給付，應予相當之限制，草案所擬訂者，為「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實係根據保險數理所定之限制，如照所修改者，似不但已失其本條原意，且保險契約因失效而回復者，有時其死亡之賠款，反較其保險金額為多，事實上實有扞格難行之處，茲舉例如下，設有某人于三十歲時，訂立十年定期保險契約，月繳保費四元七角，其保險金額為四百九十三元五角，如契約經過八年後失效，至第九年回復契約效力，於回復效力中逾六個月未滿一年而死亡，則該契約至第八年時，已有積存金三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計算給付，則該保戶可得六百二十三元四角八分， $(376.73 + \frac{493.50}{2} = 623.48)$ 超過原保額及法定保額一百餘元之多，惟如照原擬草案，則該保戶只能領得四百三十五元一角二分， $(376.73 + \frac{1}{2}(493.50 - 376.73) = 435.12)$ 似此情形，則該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在事實上實難照辦，而給付保額超過原保險金額尤與本法第五條規定不能超過五百元之限制抵觸，亦有應照原擬草案予以重行修正之必要，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收回復效力前之

積存金及保險金額之半數」，亦擬請按照原草案修改，綜上所陳各節，關係保險業之本身基礎既為重大，且於施行上殊感困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以昭審慎」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簡易人壽保險在我國尙屬試辦性質，而國內各項統計，猶未完成，入手之初，允宜注意事業之安全性，賠償條件，不宜過寬，擬俟經過相當時期，數字上確有把握，再行根據統計，從寬修正，庶不致辦理時發生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將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分別予以修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交本案原審查委員周一志等初步審查，嗣據周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交通部代表列席，結果容納交通部意見，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陸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八號咨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陸軍禮節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八月公布施行以來爲期經已數載，核與現在實際情形，多有未合，似有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重加修改，呈奉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二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條例有未盡妥善之處，業經分別修正逐條簽明，合行檢發原草案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卅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便通令遵照，如蒙核准，並懇將該項舊條例廢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條例，原係貴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本會遵於九月十一日，開本屆第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修正案所擬修正各點，尙屬妥當，經詳細審查，似可予以修正，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三六號咨開：

「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各規定，按諸本部現行組織尙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經根據實際情形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相應抄同原條文及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交由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於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予以修正通過，繕具報告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人出國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〇號咨開：

「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本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呈，爲土產膠錫，漸見復活，一般奸商，派人潛赴閩粵等省，收買工人，任意驅使，請嚴飭各省政府，嗣後對於出口華工，如確爲殷實商人所僱，須訂立條件，或有相當担保一案到院，當交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辦。旋據該部會等呈稱，查此案經本部會等開會討論，僉以招募華工出國一事，應令行閩粵兩省政府及僑務局切實注意，倘有販賣豬仔情事，務必善爲勸導以免受欺，而僑工出洋條例，亦須加以修改」等情。當即令飭福建廣東兩省政府轉飭所屬，并飭僑務委員會轉飭各地僑務局，嗣後對於販賣豬仔人犯，務須切實注意，依法究辦。至僑工出洋條例，係北京政府公布，現在已不適用。究應如何修改，經召集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在本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擬將該條例名稱，改爲工人出國條例，並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改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蔡委員瑄鄭委員洪年夏委員晉麟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嗣據蔡委員瑄等提出初步審查報告：「案奉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院令准行政院

咨送工人出國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案付委員蔡瑄鄭洪年夏晉麟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等因，瑄等當於十月四日，九月二十六日，先後開會討論，詳加修正，都爲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一等由，復於本月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由外交部實業部僑務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茲謹繕具工人出國條例草案九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費同繕本，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訴訟法修正行政訴訟法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鑒核
由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八五號咨，請修改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後段之規定，又准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一號及第六十二號咨請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審查完畢，後提經本院第

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本年三月十三日，奉鈞府第二一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經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併交該會審查。茲據報告：

「遵於本會上屆第四十七次，及本屆第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戴委員修駿等審查並以訴願法與本案有關，付戴委員等一併修正，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復奉院令發下文官處請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令仰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交戴委員等併案審查，嗣據戴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行政院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分別修正，並將行政訴訟法原擬修改各條及與本案有關應行修改之條文，一一加以修正，茲繕呈修正訴願法草案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一）訴願法修正通過，

(二)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三)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國際郵政公約及信函包裹匯兌各協定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十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交兩部會呈稱，「查第十屆國際郵政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埃京開羅舉行，我國簽字各約計有(一)國際郵政公約(二)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四)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凡四種。以上公約及協定，業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譯成中文，經兩部詳加覆核，尙屬妥洽，按照該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前項公約及協定等，須經過批准手續，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我國對於該公約及各協定既經簽字，似應即予批准，以完手續。理合將前項公約協定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呈送鑒核轉呈國

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件，囑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送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中法文本各四冊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等因；奉此，當經令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先行交付委員周緯夏晉麟共同初步審查，旋據周夏兩委員報告：「查此項公約暨協定三件，係於去歲即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我國代表胡世澤張歆海黃乃樞三人在埃及京城開羅簽字者，其內容性質，大致與我國前數次所簽准之郵政約文，無所出入。至於該次會議討論之處，並無與我國特別有關者，現在東三省通郵問題，既不在本公約範圍之內，亦無特別聲明或加保留之必要，今爲便利郵務起見，似可容納外交交通兩部請予批准以完手續之意見，即與批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等由，復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交通外交兩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公約及三協定，「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并飭由本院編譯處將各該件譯文加以校正。理合錄案，并檢呈原件及校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標法條文案案由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飭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等因，奉此，當以商標行政，商標局爲主管機關，經令飭該局除對於鈞令所指司法院第一零零三號及一零四四號解釋，認爲殊有未洽應行修正外，如對於其他各法條有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憑核，並呈復鈞院各在案。嗣據該局呈復，以遵將現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逐加細釋，參以平日辦案經驗，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關於細則部份認爲應俟本法修正後再議外，茲就該局所呈草案，詳細審核，加以修改增刪，擬具修正草案，詳附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附呈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令飭該部擬具修正商標法

草案呈院，並據復稱已令行商標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經詳加審核，認為該法尚有應行修正之點，因加具修正條文案，一併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及本院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咨請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本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呈，為土產膠錫，漸見復活，一般奸商，派人潛赴閩粵等省，收買工人，任意驅使，請嚴飭各省政府，嗣後對於出口華工，如確為殷實商人所僱，須訂立條件，或有相當担保一案到院，當交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辦。旋據該部會等呈稱，

查此案經本部會等開會討論，僉以招募華工出國一事，應令行閩粵兩省政府及僑務局切實注意，倘有販賣猪仔情事，務必善為勸導以免受欺，而僑工出洋條例，亦須加以修改」

等情。當即令飭福建廣東兩省政府轉飭所屬，并飭僑務委員會轉飭各地僑務局，嗣後對於販

賣豬仔人犯，務須切實注意，依法究辦。至僑工出洋條例，係北京政府公布，現在已不適用。究應如何修改，經召集外交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在本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擬將該條例名稱，改爲工人出國條例，並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改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工人出國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先後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八條條文到院，經先後提出本院第一八四次及第二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該部呈爲該部原有職掌，已多變動，組織法應詳加修正，特擬具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前來，經開列應行聲復各點，飭據該部補呈聲復，提出本院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審議」。除將原草案依照聲復各點，酌予修正外，相應抄同該部前後原呈，及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至前送修正第八，第十兩條條文，應無庸再行審議併希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參字第三六四號公函內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趙參議員漢俊提議請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司法兩院採擇修正新刑法第七條以免有罪不罰而安華僑案當經提交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提議書備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足紉公誼』等由；附抄提議書一件，過府，除函復外，理合抄同原附提議書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立法司法兩院核明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提議書一件，據此，除咨司法院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辦。此咨

立法法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四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

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零零九元，臨時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七元，歲出經常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臨時一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六元，收支各別總計都爲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主計處審查意見略稱，歲入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計百餘萬元，核與上年六月八日國府頒布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之明令相抵觸，依法本難存在，惟該省隸屬剿匪區域，情形特殊，不惟劫後瘡痍，多賴建設。本年度又復協解總部剿匪經費共計一百餘萬元，自不得不藉此挹注，擬請姑予照列，責成該省於下年度設法廢除。其他收支，雖互有增減，核尙實在，擬予照列，惟查有專案核准補助該省築路開河經費三十六萬元，未據列入，應予補列，並照數代列支出等語，查歲出概算內列協解總部及補助陸地測量局駐豫綏靖主任公署經費共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皆係國家軍費支出，實卽協助國庫。（原書誤將該局署經費列爲補助應予糾正）較所受國家補助數，尙多六十餘萬元，似應互相抵消，惟念該項協助，係臨時性質，而國家補助，則有完案，爲保留真象起見，姑擬分別照列。但國庫增加協款收入，未列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補報備案，各該支用協款軍事機關，其支出如在預算範圍以內，應向國庫轉帳，否則應編追加概算送核，請飭軍財兩部分別查明

辦理。至新增地丁附加補助費，既違明令，本年度又不及令其停徵，擬姑依處議辦理，餘無不合，擬依議增列開河築路收支，改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其中編製不合之處卽由主計處指正，茲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該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擬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交該會及內政

、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別令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函

◎函中央秘書處爲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

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敬字第六七六號函開：

「查貴院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轉送到會，當經提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現經常務委員根據上開決議，詳加審查，於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決

議如左：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交立法院照左列原則重加修正：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常務委員審查此案時，曾擬有修正憲法草案條文要點數則，奉諭一併附送，藉供參攷，並希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派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七人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秉常等遵卽於十八十九兩日開會審查，遵照中央常務會議所通過之修正憲法草案原則，將全部草案加以修正，並邀陶委員履謙列席，當經議決第五章「省」、第六章「縣」、第七章「市」合併爲「地方制度」一章。分「省」「縣」「市」三節，「財政」一章刪去。其有須規定之條文，則併入「國民經濟」章內，「軍事」一章，完全刪去。其他各章條文，亦經分別增刪或修正。結果，計成修正案八章、九節、都一百四十九條。所有奉令審查修正憲

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修正案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除第七十條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外，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茲據該審查委員等將第七十條條文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提經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准函前由；相應錄案，並繕具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古物保管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警察官任用條例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商標法

民營鐵道條例

公營鐵道條例

專用鐵道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〇〇二號訓令

抄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三六號訓令

檢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等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三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一三號指令

國際郵政公約等案應予照辦由

第二六五二號指令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六四號指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七〇號指令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七九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並已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三一號指令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均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五四號指令 修正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 呈國民政府繕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察官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商標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七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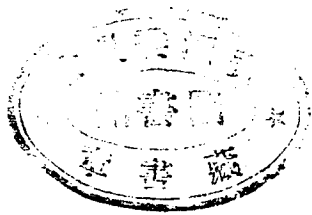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無修改之必要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22-436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衡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戴任

王徵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馬寅初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暨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

資格級俸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四、本院議決國際郵政公約暨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包裹協定匯兌協定可即予批准呈奉 國民

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任 關素人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戈定遠 林柏生 李仲公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宣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警察官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

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服制條例草案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 七、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八、修正商標法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均經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文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2-444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徐元誥

蔡瑄

瞿曾澤

王崑崙

趙文炳

趙琛

戴修駿

盛振為

胡宣明

杭錦壽

陳願遠

劉積學

劉克儂

趙懋華

楊公達

梅汝璈

趙迺傳

羅鼎

郝朝俊

董其政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林彬

貢覺仲尼

呂志伊

彭醇士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速記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會再付審查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交原審查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初步審查仍由羅委員召集

討論事項

一、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修正並請本院於本條例經大會議決通過

送請國民政府公布時附帶聲請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盛振爲 王崑崙 趙文炳 史尙寬 趙懋華 劉積學

瞿曾澤 杭錦壽 蔡 瑄 黃右昌 郝朝俊 胡宣明
陳顧遠 梅汝璈 董其政 林 彬 趙迺傳 趙 琛
劉克儻 彭醇士 羅 鼎 戴修駿 彭養光 呂志伊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楊公達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指令本會呈請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改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指令照准

由

討論事項

一、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及考試院咨請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並規定秘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蕭淑宇 馬寅初 劉通 陳長蘅 王秉謙 狄膺

鄭洪年 衛挺生 史維煥 劉振東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戴銘禮
財政部稅務署代表 方鶴先

主席 委員長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院令交議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轉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呈為印花稅法所定保險業稅額過重臚陳礙難負荷理由五項希查核辦理等由令仰彙案辦理案

二、繼續討論院令交議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上海市保險業銀行業錢業各同業公會對於保險單及支票本票印花稅稅率聲請礙難負荷或請仍照舊案緩貼各等情咨院審議令仰本會審議具報案

議決 以上兩案對於修正印花稅稅率分別大體決定仍俟財政部稅務署書面說明送到後再行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密令交議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議 決 一、該公債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二、該公債還本付息表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鄭洪年 史維煥 劉通 陳長蘅 劉振東

狄膺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馬寅初 王秉謙 張維翰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何遂

委員 何遂 朱和中

劉盟訓

黃一歐

鄧哲熙

戈定遠

孫維棟 鄧鴻業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張國元 李仲公

戴任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軍政部代表 王文宣

主席 何遂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決議 增加第二十九條一條其餘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克儂 趙琛 郝朝俊 蔡瑄 林彬

羅鼎 瞿曾澤

出席委員 八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盛振爲

缺席委員 二人

主席 劉克儂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訂頒冤獄賠償法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先行搜集資料以便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經濟
財政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張志韓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崑崙 趙文炳 史維煥 趙迺傳 吳經熊

郝朝俊 張維翰 鄧公玄 周一志 貢覺仲尼 陳顧遠

劉積學 楊幼炯 梅汝璈 趙琛 杭錦壽 董其政

彭養光 羅鼎 蔡瑄 劉通 張志韓 鄭洪年

史尙寬 姚傳法 呂志伊 狄膺 彭醇士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林彬 戴修駿 劉克儂 黃右昌 徐元誥 瞿曾澤

盛振為 胡宣明 趙懋華 楊公達 馬寅初 王秉謙請假

林柏生 蕭淑宇 劉振東 吳尙鷹請假 陳茹玄 羅運炎

連聲海因病請假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張志韓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枕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洪彥杰 蔡文模

速記 倪同人 廖如璧 王宗宏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院會交議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二)院會交議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三)院會交議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現經鐵道部重行修正函送到會函付羅鼎黃右昌陳長蘅鄭洪年鄧公玄張志韓六委員初步審查由鄭委員洪年召集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院會交議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三)院會交議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民營鐵道條例草案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一)舉手(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二)全體

立法院

法制
經濟
財政

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張志韓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史維煥 趙迺傳 蔡瑄 趙懋華 張志韓

劉通 梅汝璈 杭錦壽 陳願遠 彭醇士 狄膺

周一志 王崑崙 趙文炳 吳經熊 董其政 羅鼎

楊幼炯 鄭洪年 衛挺生 貢覺仲尼 胡宣明 史尙寬

郝朝俊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林彬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劉克儂

徐元誥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楊公達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姚傳法 連聲海請假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吳尙騰請假

馬寅初

張維翰

王秉謙

林柏生

蕭淑宇

劉振東

委員缺席 二十六人

主席 張志韓

秘書 陶善堅

吳繩桃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洪彥杰

蔡文模

速記 倪問人

廖如璧

王宗宏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爲公營鐵道條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22-460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行政院咨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經院會決議通過請查照審議案及行政院咨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案兩案先後奉

鈞長令交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及十月二日先後函請本會委員戴修駿劉積學王崑崙等併案審查嗣據戴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與本案有關之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修正至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一案以該委員會既經併入內政部自無審議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

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

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古物保管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爲據蒙藏委員會呈擬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瑄劉積學杭錦壽彭養光貢覺仲尼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並請蒙藏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據稱民國二十年公布之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施行以來於事實上多不可通故擬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以代替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等語經逐條討論結果將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茲將修正草案繕列於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再本條例草案既係代替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自應於公布施行之日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予以明令廢止合併陳明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再本條例經大會議決通過送請國民政府公布時並請附帶聲請將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廢止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勳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符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勵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行政院咨請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案前准本院祕書處函開奉諭交本會參考並核議現時有無制定之必要請查照辦理等由遵於本會前屆第一百六十五次及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有制定之必要當經議決付委員黃右昌等起草並經呈復在案本會本屆第一次會議復將本案提出討論議決仍付黃委員等起草嗣奉

鈞長令開准考試院咨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並規定祕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請核辦等由令仰核議具報等因遵卽函交黃委員等併案辦理旋據黃委員等草擬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報告到會復於本會本屆第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縣政府祕書。
-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縣政府科員。
-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叙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叙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案審查報告

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改正還本付息表案奉第一一四〇號

院令交付本會核議具報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七八條條文

第六條

原定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修改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原定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及七月末日行之

修改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原定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當眾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修改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眾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改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五	三一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四	〇〇	〇〇〇		一	七五	〇〇〇		五	七五	〇〇〇
二六	五	三一	四	二〇〇	〇〇〇	二	四	〇〇	〇〇〇		一	六一	〇〇〇		五	六一	〇〇〇
二六	五	三一	四	二〇〇	〇〇〇	三	四	〇〇	〇〇〇		一	四七	〇〇〇		五	四七	〇〇〇
二七	五	三一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四	四	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三	〇〇〇		五	三三	〇〇〇
二七	五	三一	三	四〇〇	〇〇〇	五	五	〇〇	〇〇〇		一	一九	〇〇〇		六	一九	〇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二	九〇〇	〇〇〇	六	五	〇〇	〇〇〇		一	〇一	五〇〇		六	〇一	〇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二	四〇〇	〇〇〇	七	六	〇〇	〇〇〇		八	四	〇〇〇		六	八四	〇〇〇

共	二九	十一	三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	六、〇四六、五〇〇
	五	三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九	十				
	六三三、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行政院咨請核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一案前奉

鈞長諭交刑法委員會等因遵於十月二十四日本會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對於本國人

民在外國犯罪者處罰範圍不宜過寬一則以屬地主義之關係本可受犯罪地國之制裁一則以犯罪

地在外國殊不易蒐集證據對於輕微犯罪似以放任為宜多數立法例于此亦加限制故刑法第七條

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以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為限此種規定雖較舊刑法

為高但較日本最近刑法草案定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懲治或禁錮者尚覺低下且新刑法甫經施

行如無修正之必要自未便率爾修改故本會認為第七條條文案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報鑒核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委員

劉克儂
郝朝俊
羅鼎
趙琛
盛振爲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22-472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水災，辦理工振，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三一	四三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三二	四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三二〇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三三	四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〇
三四	四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六四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
三五	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八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三六	四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三一	一〇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〇〇〇
共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〇〇〇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年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抽籤法定之。

修正粵漢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餘額	償還本金	償付利息	本息合計
一九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二三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一二三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二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六	一二三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二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	一二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二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〇・〇〇〇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叙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叙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 標 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之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職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

，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訟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民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三三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全，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 一．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 二．公司章程草案。
-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組織。

三·路線實測平面圖說明書。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

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展築路綫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 四．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兼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爲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 三．車輛之最大限。
- 四．載積限。
-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 六．軌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 七．車輛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樑、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於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費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

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

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
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
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

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賸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借款性質、償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 一．路線實測平面圖及說明書。
-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 三．建築用費預算書。
-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爲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軌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產財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為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為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證。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其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行。

四〇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〇二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二〇九號內開據該部先後呈送縣長任用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暨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函咨考試院查覆茲准考試院函復內開前准貴院一六六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遵令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送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正辦理間復准貴院一八〇號大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咨請與前案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上項條例草案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爲暫行辦法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擬送之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草案既奉考試院核復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准其作爲暫行辦法而新頒縣組織法本部亦經另案呈請擬以本年國慶日爲施行日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各規定對於任用縣長及縣政府所屬局長科長科員等之資格在完成縣組織期內亟應提前規定公布俾各省得以依照法律組織縣政府否則漫無標準登庸龐雜吏治前

途難上正軌除將各條例擬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另繕條例各二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轉呈國民政府并分咨立法院備案以便通行而昭慎重再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部曾於本年五月間呈請鈞院轉送立法院審定在案合併陳明計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等情據此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年三月曾據該部呈送到院當經轉呈發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嗣以已否審定久無明文復據該部另行擬訂連同縣行政人員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呈經咨准考試院核復可作暫行辦法當此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有期似應照准提前頒行俾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備案後即行轉飭遵照公布外所有該部現呈條例三種理合檢同轉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立法院知照藉免重複是否有當統祈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迅予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三六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考試院行政院會函稱，案查本行政院前准軍事委員

會函送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同條例原則草案，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同條例原則草案，請轉呈國府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咨送本考試院查核在案，茲經本考試院查核該兩條例草案，及條例原則草案，均尙妥洽，並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二三三三院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草案會函送請查照轉陳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并令考試行政兩院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則及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特字第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一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國際郵政公約暨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包裹協定，匯兌協定，可即予批准，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五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警察官任用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警察官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任用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並已明令公布分令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三四號呈，爲議決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均經照案修正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商標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標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呈送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經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等由；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當飭據法制委員呈稱：

「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徐元誥趙琛初步審查，旋據胡委員等報告到會，於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審查，嗣以本案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有關，復函請兩案審查委員，將兩案合併審查，現經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九號第五四〇號及第五三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及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經交常務委員會同法制組審查後，提出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本院審議，并由考試院擬送保荐條例及原則，等由；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當經先後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將各案合併函請本會委員郝朝俊，羅鼎，蔡瑄，趙迺傳，胡宣明，趙琛，徐元誥初步審查，嗣經郝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銓叙部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並將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標題改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至保荐條例，因情形複雜，關係重大，考試院尙未擬就，一俟送院再行審議，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及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察官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三號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交本院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稱：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次，及本屆第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議決付委員趙迺傳、劉積學、陳願遠審查，嗣經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于本會本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警察官任用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二號咨開：

「案據鐵道部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財字第三〇五〇據密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商辦粵漢鐵路廣韶段內容腐敗，經擬收歸國有統一管理，於民國十八年呈奉核准發行長期二釐公債二千萬元，專充收換該路民有股票之用。依照公債條例規定，該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自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僅付利息，自第六年起開始還本，按期核計還本事宜，本年即應開始執行，前奉鈞院祕書處先後來函抄發該公債持票人等呈請確定抽籤還本辦法文件，當經轉行該路核議具復。茲據該路南段管理局會同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來呈，略以該路最近數年，雖改舊觀稍有盈餘，但因建設未固，枕木腐敗，所有餘利，均已撥作擴充產業及修建養路之用，且株韶一段將於明年年底完成，籌備全路通車種種設計，需款甚繁，而邇來收入，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業經銳減，加以去歲粵北匪共滋擾，殘破殊多，修繕培養，尙虞不給，所有全線通車應有之設施，更需另籌的款，對於公債還本誠恐力有未逮，擬請變通辦理，將抽籤還本之期，展緩三年，由民國二

十七年開始履行，會擬抽籤還本辦法草案，費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謹查來呈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該公債發行之初，原以粵漢全線限期完成，當時預計株韶工程，本年以前即可通車，故擬以營業增加之收入撥充該項公債還本之需，而發行條例因遂規定第六年開始還本，嗣以完成粵漢建築資金，籌措至感困難，延至民國二十一年計劃方始確定，故全線通車，須至明年年底方能告成，而通車以後，調整制度，劃一技術諸端，尙需相當時日，據請展期三年，自民國二十七年起開始還本，實爲事實所必需。再原條例規定該公債每年還本壹百萬，須至民國四十三年方始償清，茲擬於展期之後，除民國二十七八兩年仍各還壹百萬外，自二十九年，每年改償壹百二十拾萬元，亦於民國四十二年償清，與原定清償期間，並未逾限。就持票人權益而論，該路前在商辦時期，虧蝕甚多，股東對於路政，不復過問，原有權利，幾於無形放棄，厥後收歸國有，營業方始改觀，而以抵換公債之故，其已失權利，亦遂重新確定，今以特殊原因，迫不獲已，暫行展期還本，猶得照收息金，較諸昔日情勢懸殊似應退無後言，爲此擬請將該公債條例第五七兩條條文，連同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正，另紙開陳，資懇核轉；至關於抽籤還本辦法，亦經本部根據來件，加以刪訂，爲杜絕將來爭執起見，謹一併另紙附呈鑒核備案。所有擬請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展期還本及修正條例各緣由，理合呈請核示伏乞俯念

事關交通，准予分別辦理，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前於十八年十月間，據鐵道部提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貴院審議。嗣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原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壹百萬元，至還清爲止」。該公債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依年限計算本年應開始還本，該公債持票人，曾於上年底及本年初迭次呈院，請求確定抽籤還本辦法，均經飭交鐵道部核辦。茲據該部呈請，將前項公債還本期間，展緩三年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擬具修正公債條例第五第七兩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送請核轉，並另擬抽籤還本辦法草案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展期理由，係因全線通車，須至明年年底方能告成，而通車以後，調整制度，劃一技術諸端，尙需相當時日，以致依期還本力有未逮，聲請變通，尙屬實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除照案指令知照，並飭候修正條文公布後，再予核定抽籤還本辦法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公債條例條文草案，暨修正公債還本付息表草案各一份，咨請貴院審議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公債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草案，照案通過，至還本付息表內二十九年十二月「償還本金」欄及「償付利息」「本利合計」之「總計」欄各有錯誤，應分別更正，一併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還本付息表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呈請

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四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本年四月三十日保字第三十二號呈稱，「案查本會第二屆全體會議，據本會委員盧錫榮提議本會常務委員額數，應增加至七人，以利進行一案，其原說明「以本會成立以來，已逾半載，各項事業，逐漸進展，工作日見紛繁，所有本會常務委員額數，應增至七人」，等語，經決議，應呈請鈞院核示，紀錄在卷。查盧委員所提擬增加本會常務委員二人，係爲促進會務起見，自亦甚有理由。且查本會辦理

各案，動與內政部有密切之關連，如果增加常務委員能於代表內政部之委員中，再推派一席，則於公務接洽，尤形便利。惟按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等語。現擬增至七人，事關變更組織，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以符法定手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修正。」

又准行政院第二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奉鈞院訓令，併入本部業經本部派員接收完竣，呈報有案，該會原有組織條例，係二十一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茲者，該會歸併本部，組織系統，略有變更，原有條例，似應修改，現由本部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有所依據，理合檢同該項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交該部與教育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等報告稱，案經詳加審查，對於原草案，經予修正，謹檢同該項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內政教育兩部知照外，相應抄同院議通過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及十月三日先後函請本會委員戴修駿劉積學王崑崙等併案審查「嗣據戴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與本案有關之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修正，至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一案，以該委員會既經併入內政部，自無審議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商標法呈請鑒核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三號咨開：

一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飭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中院議討論。因，查此，當以商標行政，商標局爲主管機關，經令飭該局除對

於鈞令所指司法院第一零零三號及一零四四號解釋，認爲殊有未洽應行修正外，如對於其他各法條有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憑核，並呈復鈞院各在案。嗣據該局呈復，以遵將現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逐加細釋，參以平日辦案經驗，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關於細則部份認爲應俟本法修正後再議外，茲就該局所呈草案，詳細審核，加以修改增刪，擬具修正草案，詳附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附呈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令飭該部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並據復稱已令行商標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經詳加審核，認爲該法尙有應行修正之點，因加具修正條文案，一併提出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及本院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商法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遵於十月三十日十月十七日開會，共同討論，並函實業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參酌行政院咨送修正條文案及該部代表意見，酌量將商標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加以修正并將第四條刪除，其他各條條文次序及所引條文數目，依次遞推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呈請鑒核

，并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十一月廿日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准行政院第十號咨開：

「爲咨送事，茲據鐵道部呈稱：查我國自有鐵道以來，垂五十餘年，其始對於建築經營之方針，向無確定計劃，率就一時之情勢，隨事應付，既無根本法之頒行，故各法規之矛盾重複，是所不免，是以各路每自爲風氣，辦事亦依據無從，現今所沿行有效者，商辦各路之惟一根據，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之民業鐵路法，及民國四年八月公布之專用鐵路暫行規則，而國有鐵路則僅有會計法，及其附屬各項則例，行車規章，客貨車運輸通則、建築標準，及規則鋼橋鋼軌車輛機車材料等規範書，此外所謂通則、章程、規則，亦因事立制，各不相顧，欲求同條共貫，自非釐正法規系統不可，職部成立之後，有鑒於此，即汲汲先以根本法爲切要之圖，惟以茲事體大，未敢率爾從事，兩年以來，默察情事，益知釐訂之不容或緩，特調查各國成規，參合各路現狀，並依據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第二次決議案，及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之建設大綱原則，擬具鐵道法五章二十八條，以爲一切鐵道之根本法，並即依鐵道法修正舊有民業鐵路法，爲民業鐵道條例九章七十三條，修正舊有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爲專用鐵道條例十八條，另擬具地方官營鐵道條例三十條，於立法系統力求其相承，尤於政府行政計劃，及關於鐵道方針，力求充分之吻合，謹於條文內酌附理由，連同舊民業鐵路法，及專用鐵路暫行規則，錄呈鈞核轉行立法院審核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訂鐵道法，民業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地方官營鐵道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院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將原呈各法規修正等咨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法制、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在案。本年十月九日，據該會等呈稱：

「除鐵道一案，業經呈報在案外，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經鐵道部重行修正，函送到會，當即交付鄭委員洪年等初步審查，並函鐵道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嗣經初審完竣，本會等於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當將各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各草案標題，加以修正（一）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二)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公營鐵道條例草案，(三)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專用鐵道條例草案茲謹繕具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敬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審查，由馬委員召集茲據呈稱：

「當於本月十六日召集審查會議，詳晰討論，并先期函邀鐵道部，指派代表汪文璣張慰慈宋懋蓉等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經將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及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第十五條，分別修正，議決通過，除專用鐵道條例草案，並無修正外，理合附具民營公營各鐵道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

- (一)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二)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三)專用鐵道條例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除鐵道法業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呈報鈞府公布施行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七八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文官處第五五五〇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五七號呈，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定發行時間，因一切手續，趕辦不及，擬請改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發行，連同修正條文及還本付息表，祈核轉備案等情，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原條例曾經立法程序，應仍送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及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本年四月三十日保字第三十二號呈稱：

「案查本會第二屆全體會議，據本會委員盧錫榮提議本會常務委員額數，應增加至七人，以利進行一案，其原說明『以本會成立以來，已逾半載，各項事業，逐漸進展，工作日見紛繁，所有本會常務委員額數，應增至七人』等語，經決議，應呈請鈞院核示，紀錄在卷。查盧委員所提擬增加本會常務委員二人，係爲促進會務起見，自亦甚有理由。且查本會辦理各案，動與內政部有密切之關連，如果增加常務委員能於代表內政部之委員中，再推派一席，則於公務接洽，尤形便利。惟按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等語。現擬增至七人，事關變更組織，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以符法定手續」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修正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軍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務軍字第四六九八號呈稱：

查民國十九年三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施行以來，已歷數載，據實用上之經驗，其中未臻完善之處頗多，而大禮服一項，尙付缺如，該項條例實有重加改訂之必要，爰由本部設立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召集本京各軍事機關學校派員會同研究，經歷次討論，決定將原條例改爲陸軍服制條例增入大禮服一項，擬訂草案二十九條，附具圖說呈送軍事委員會核定，奉交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及人事評判委員會先後審查修正，并提請軍事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各在案，嗣以大禮服一項，關係國際觀瞻，尤須顧及國產材料，所訂制式顏色，仍有詳加研究之點，復經製就大禮服各項標樣，呈奉委員長蔣指示改正，現在各種服裝制式，既經決定上項條例草案，自應呈請公布，以便施行，除呈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該項條例草案及圖說，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懇將前頒條例圖說廢止，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

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查內政部衛生署改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置長一人特任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一案前經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並經 貴院審議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又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歲出經常門第四款內務費第二項第三目載，「海港檢疫管理處裁撤歸衛生署直接管理。」等語，經令行內政部知照，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衛生署兼管海港檢疫設處設科，可由該署酌定，請轉飭遵辦等由，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復經令飭衛生署遵照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呈為遵令裁撤海港檢疫管理處嗣後各海港檢疫事項由該署兼管該處辦理，謹將該署組織法酌擬修改，繕具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無修改之必要咨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七四號咨開：

「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准廣東省參議會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參字第三六四號公函內開，『本會第三次常會趙參議員漢俊提議請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司法兩院採擇修正新刑法第七條以免有罪不罰而安華僑案當經提交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提議書備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足紉公誼』等由；附抄提議書一件，過府，除函復外，理合抄同原附提議書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立法，司法，兩院核明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提議書一件據此，除咨司法院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辦。』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刑法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十月二十四日，本會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對於本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處罰範圍不宜過寬。一則以屬地主義之關係，本可受犯罪地國之制裁。一則以

犯罪地在外國，殊不易蒐集證據，對於輕微犯罪，似以放任爲宜，多數立法例于此亦加限制，故刑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以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爲限，此種規定雖較舊刑法爲高，但較日本最近刑法草案定爲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懲治或禁錮者，尙覺低下，且新刑法甫經施行，如無修正之必要，自未便率爾修改，故本會認爲第七條條文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由 二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五七號呈，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定發行時間因一切手續，趕辦不及，擬請改於本年十二月一

日發行，連同修正條文及還本付息表，祈核轉備案等情，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原條例曾經立法程序，應仍送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